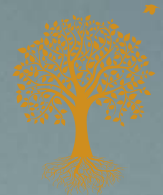


OVERSEAS TRADE

C O M P L I A N C E

海外贸易合规指南

01
2023



中伦研究院出品

洞察全球化大变局之下的法律新规则

贸易合规中的体系与流程

识别和应对强迫劳动法律风险

美国出口管制2022新规五要素

与俄罗斯主体的业务往来要点梳理

应对国际贸易管制的战术思考

金融制裁全景解析

CONTENTS

目录

PAGE 02 001 > 前言

PAGE 08 002 > 海外贸易合规:挑战与机遇

PAGE 17 003 > 贸易合规视角下的强迫劳动:规则与应对

PAGE 26 004 > 读懂美国出口管制2022新规

PAGE 33 005 > 俄罗斯与西方外交关系的危机将如何影响中国企业与俄罗斯主体的业务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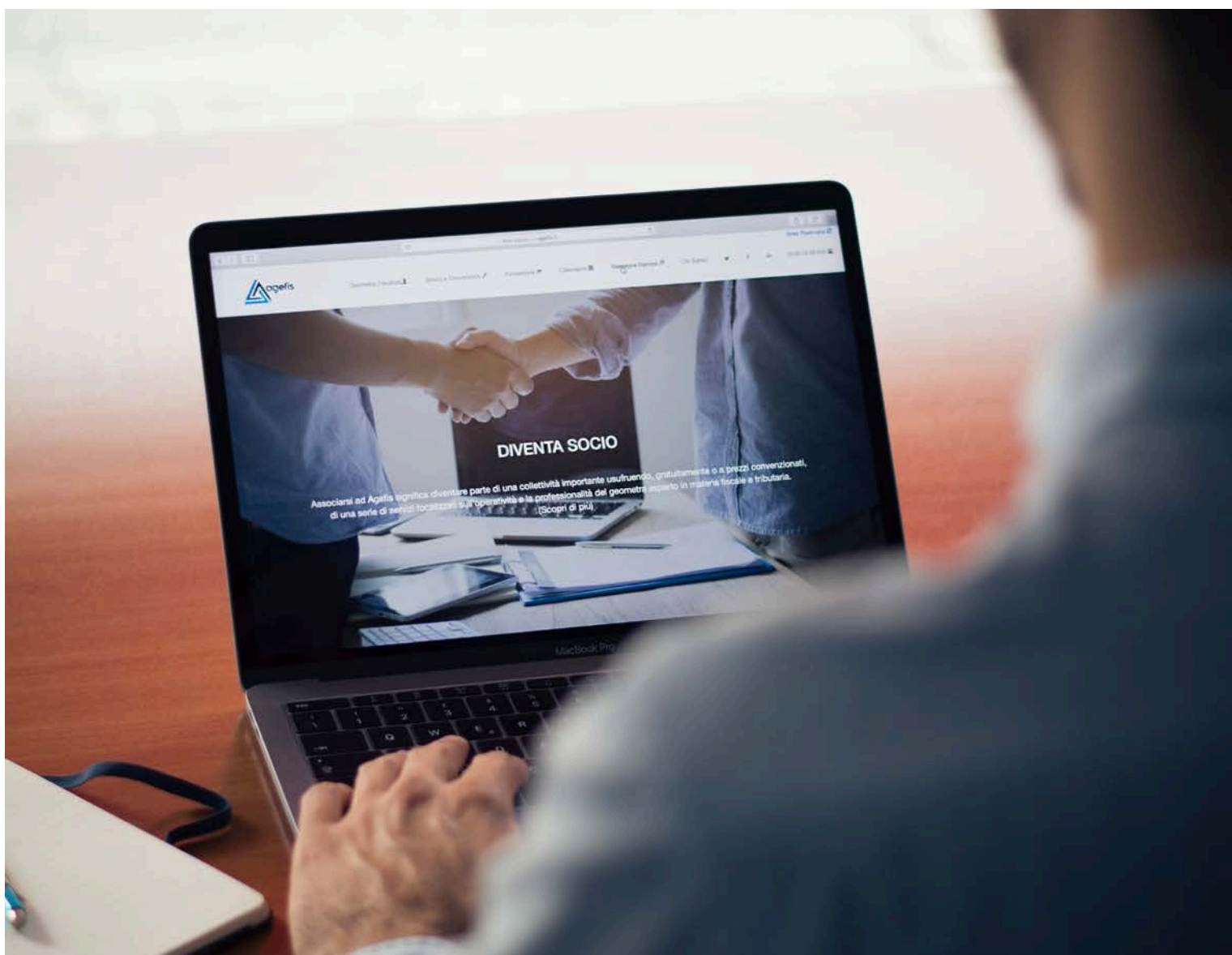
PAGE 45 006 > 如何面对国际贸易管制的挑战 ——“战术”的实务思考

PAGE 53 007 > 金融领域制裁合规

PREFACE

前言

作者 / 龚乐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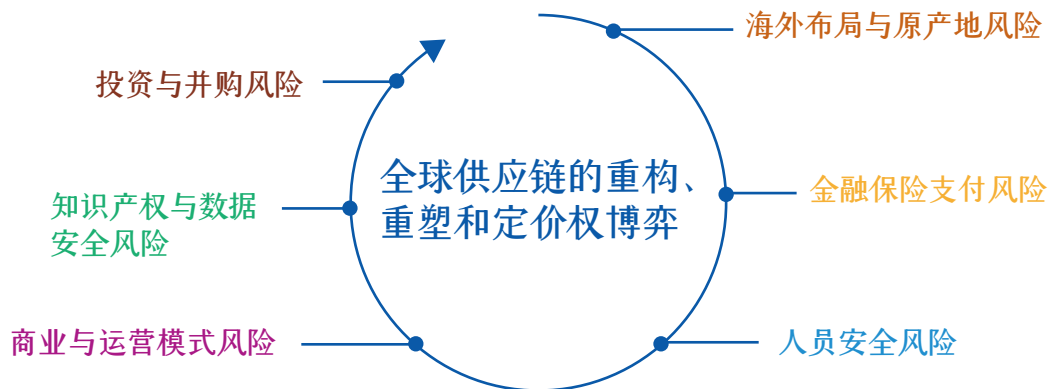


海外贸易合规是近几年相对比较崭新的话题,但对于许多企业高管来说并不陌生。设想一种情形,作为企业的法总或者合规总,在某个凌晨电话把你从睡梦中吵醒,电话那一端浓重的英文口音告诉你,你的老板在某个和美国签有双边引渡协定的国家被扣留,你必须在很短的时间内思考出解决方案,否则企业实控人或高管将可能面临牢狱之灾。这是现实中真实发生

的案例。

目前有116个国家和美国签有双边引渡协定,如果高管被美国FBI盯上,并在其中一个国家落地,很可能被当场拘捕并处于被引渡的境地,甚至面临美国的刑事制裁。

企业在参与全球供应链时,一定会涉及到全球供应链的重构、重塑和定价权的博弈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六个方面:



第一, 海外布局与原产地风险。过去两年海外投资在东南亚有明显的增长。很多人误认为只要东南亚设厂就可以规避美国的制裁、规避美国的税负,但企图通过简单的手法规避风险极其危险。部分企业到越南设厂最后却被认为规避美国原产地规则,面临重罚。

第二, 金融保险支付的风险。如果银行客户和朝鲜、伊朗、俄罗斯等国家进行交易,即使银

行只是做了一笔美元支付,都可能面临美国的制裁,严重情况下可能会被踢出美元支付系统,这对于银行而言近似“判了死刑”。其次,保险和海外贸易合规的关系。其中一个案例是客户为中国在海外的某项工程提供保险,分保对象是欧洲再保险公司,当保险事故发生,客户向欧洲再保险公司索要理赔的时候,欧洲再保险公司表示事故发生在欧洲制裁的国家(例如缅甸),

无法支付保险金，这对这家保险客户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第三，人员安全风险。如前述案例的突发状况可能随时发生，高管等人员可能在某国机场一落地就被抓捕。

第四，投资并购风险。目前越来越多的私募基金投资公司在传统的商业尽调、法律尽调之外，还要做跨境贸易投资的合规尽调。如果被投资企业、被收购企业可能会上或已经在实体清单上，公司未来运营和财务状况将不可预测，跨境贸易投资的合规尽调也成为了必选项。

第五，知识产权和数据安全风险。传统的知识产权风险可能涉及知识产权盗窃的风险，但近年案例中，有一起是中国公司聘请了美国公司高管，该高管被指称窃取美国公司的商业机密，最终美国公司在美国进行游说把这家福建的公司放到了实体清单，公司其他的美国芯片的装备供应商立刻全部撤走，所有调试设备装备都停掉，损失惨重。轻视知识产权和数据安全将带来极大风险。

第六，商业和运营模式风险。跨境合规问题、管制问题、制裁问题会打乱原有供应链系统，因此，供应链系统将面临重构。

综上风险，对于企业而言，必须要将跨境投

资和贸易合规提升到企业生存战略的高度，同时要懂欧美法律法规的游戏规则，否则可能付出惨痛的代价。

案例之一是一家美国公司上海子公司的负责人受邀在美国总部开会，飞机一落地立刻被逮捕。逮捕原因是公司违反了美国禁运条例，把产品卖给了巴基斯坦，该负责人面临监禁并处10万美金罚金。需要注意的是，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出口管制是针对某一些产品某一些公司、某一些国家不能出口，经济制裁是针对某一些在美国禁运名单上的国家，比如伊朗、朝鲜。无论是否知情，企业违反了相应规定都可能导致非常严重的后果，比如中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美国资产全部被冻结，面临美国刑事责任等。

另外，关于金融系统的合规，银行一般会比较担心如果帮助某个企业进行美元回款，发现款项结算对象是俄罗斯公司，在俄乌战争等背景下对银行会有非常大的合规风险。例如某跨国银行因为反洗钱失察导致被要求最高赔付19亿美金。所有行贿发生都在美国境外，但为什么美国对这个案子处罚判刑？唯一连接点是在回款的时候通过该银行的纽约分行作为中间行。美国的长臂管辖意味着用美元支付就有可能让

美国拥有管辖权。

最新一轮出口管制措施中，美国商务部（BIS）将31家中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未经核实名单（UVL），涉及光电技术、计算机和软件信息、半导体及汽车、生物医药、激光等高新技术行业。近期热点的芯片新规包括管制物、管制事、管制人，如果一个美国公民到受管制的公司工作，需要放弃美国公民身份，即使是在白色家电企业、新能源汽车企业，也要审查整个供应链。

列入实体清单以后可能受到“三度冲击波”的不利影响：第一，美国供应商立即断供，不再供应材料、技术、甚至销售软件等。第二，丢失海外供应链和海外市场，欧洲企业、澳洲企业也可能因此不再合作。第三，国内企业为了自身风控考虑，也可能终止原材料供应合作。

对于企业和个人的制裁后果更加严重，一级制裁可能面临刑事责任、刑事罚款、行政罚款、剥夺进出口权和金融服务权限等。

经济制裁的解决方案以及合规应对

如何应对日益复杂的国际营商环境？我们的解决方案分为水上和水上。对于经济制裁而言，表层最重要的、最紧急的是对供应链进行全面的筛查；其次比较紧迫的是要做跨境合规体

系建设，在实践中如果要和美国谈名单去除，非常重要的条件是拥有一套符合美国要求的合规体系。同时，光有体系并不足够，还要做风险筛查和尽调，识别交易行为是否属于美国的制裁行为。

被列入实体清单的避险或补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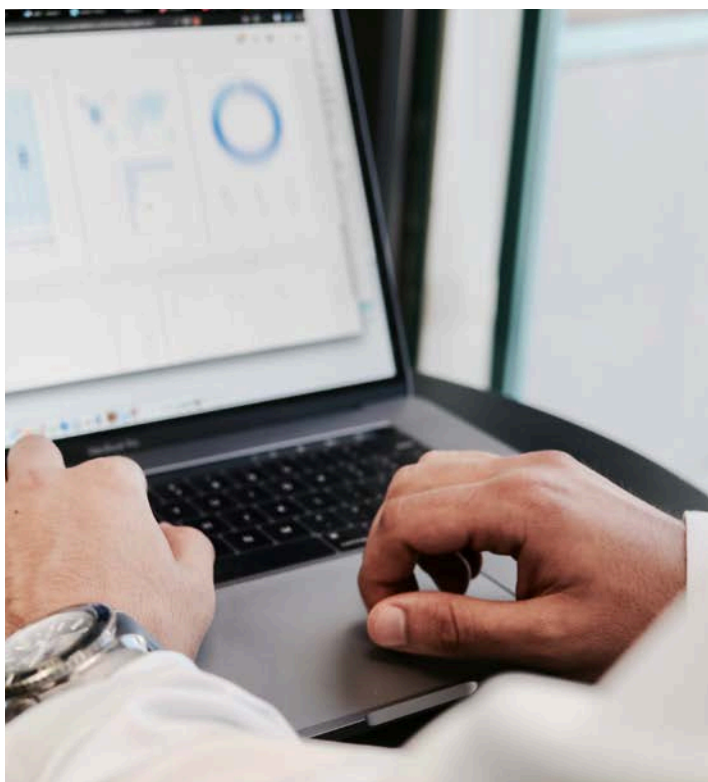
第一，立刻梳理供应链是否有美国成分。如果已经在实体清单，美国的供应商很可能会采取断供措施，企业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快速反应以寻找替代供应商。

第二，要找出被列入清单的原因。只有知道了原因才能够对症下药，如果直接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律，可以考虑通过和解协议甚至诉讼应对。

第三，建立跨境合规制度体系。通过合规制度体系作为加分项，以此和美国政府沟通、包括清单移除的申请条件。

第四，建立业务防火墙。通过合规方法把其他业务与受到影响的业务隔离以降低影响。

第五，将公司从黑名单移除。黑名单除名的一个较为成功的案例是中伦协助苏州昀冢电子从美国商务部未经验证清单（UVL）中移除。此外小米也通过诉讼的策略在美国华盛顿特区法



院提请诉讼,从中共涉军企业名单(CCMC)中成功移除。

重要的事情之所以不显得那么紧迫,只是因为它的严重性还没有被看见。许多案例的惨痛教训告诉我们,要改变认知、要未雨绸缪。

案例之一是美国E.L.F化妆品公司不知道从中国公司进口假眼睫毛的原材料是从朝鲜过来的,后来美国律所帮助他们最后协调付了100万美金的罚款,他们的合规应对是:第一,开始全面审查所有供应链。第二,要求供应商签合规承诺。中国供应商同样面临很大的风险,如果投资人客户要投类似企业,需要做这方面的合规尽

调。

案例之二是曾经的中国首富企图“偷梁换柱”逃税,最后被美国发现被罚18.3亿美金,如果在美国被逮捕将面临465年的刑期。为了规避美国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他们把铝材做成了铝的碟子并从墨西哥出口到加州,在加州变成铝锭。最终被发现后创始人关联的六家公司因涉嫌逃避关税被判处18.3亿元罚金。

案例之三是前述华为事件中汇丰银行案例。在2012年的时候汇丰银行就被美国司法部调查了,签了暂缓起诉的协议,但是华为对此并不知情。2016年的时候美国考虑对汇丰银行再次进行反洗钱的刑事指控,汇丰银行开始配合司法部调查华为,最后2018年的时候孟晚舟在加拿大被抓捕,直到2021年孟晚舟才回国。这里有两个重要的时间节点,如果律师和公司法务在2016年调查之初对事件有足够的敏感度,企业会采取及时的措施应对。因为很多时候当银行面临类似调查很容易成为污点证人。“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我们对未来的风险需要有预判力。

审查完供应链后需要进行供应链的重构,供应链重构在战略设计上能否做到一针见效,由三个重要的原因决定:

第一，美国法律和执法的特点是美国有后继者责任，因此需要避免短平快模式。根据美国法律，出口管制和制裁存在五年违法行为的追溯。同时有严查规避，如果被查到规避的是原来所做的承诺或者处罚，那么会有更严厉的处罚，所以短平快的模式是非常危险的。

第二，供应链重构的制度，必须在合规和商业的合理性当中取得平衡，兼顾成本、市场准入、进出口贸易的便利性、当地的政策、税务等。供应链制度重构需要时间，因此在没有发生危机事件的时候就要开始做供应链重构的工作，这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发展。

第三，独立性原则。例如在做风险隔离的时候，部分客户希望论证境内境外的双循环模式是否可能，即境内是一套体系，境外是一套体系。要实现双循环模式，一是需要配套有足够资源，二是必须在法律上和公司治理上有相对的独立性。

全球供应链及海外贸易合规业务领域有独特性，从律师选择而言，往往要求跨境、跨界、诉讼和非诉相结合、法律和科技相结合，综合性要求很高。其次，协同性要求很高，中国律师、美国律师要有非常好的配合。美国律师起到重要作用，但是另外一方面更需要关注的是，美国律师

有法律上的义务和责任，有一些涉及到国家保密的信息，需要中国律师在中间起到协调作用。此外，还要求律师团队拥有大量的案例和实操经验应对美国原产地规则，美国规则一直在变，如果对以往规避手段、案例不熟悉，很可能会处于不利地位。所以要做到先知必须要做到借势，要用到外部的资源。



海外贸易合规： 挑战与机遇

作者 / 张国勋、张超

在现行的国际贸易体系下, 各国基于种种原因纷纷出台出口管制¹和经济制裁²法律法规, 在一定条件下就受控商品、技术和服 务, 限制该 国人、企业与一些受控国别和实体进行交易。同时,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以及新一轮高水平对 外开放战略的实施, 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正在不断加快。这意味着, 中国企业的全球化运营 必然要面对境外陌生的法律环境、严格的监管 要求、迥异的执法方式, 在出口管制、经济制裁 等方面面临很大的合规风险。

在海外贸易合规法律手册中, 我们将对 中国企业出海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 逐一展开, 帮 助企业迈出海外贸易体系化合规的第一步。

part I >

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的必要性

企业开展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 不仅 是源于企业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 更是在当前 在中美贸易及全球贸易危机四伏、出口管制和 经济制裁加剧的情况下的迫切要求。

首先, 随着我国“走出去”的企业规模不断 扩大与数量的不断增加, 中国企业在国际贸易 中出现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性问题已不再 是小概率事件。截至2022年11月, 共有四百多 个中国个人或实体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 (**Entity List**), 共有78个中国个人或实体被美 国商务部列入《军事最终用户清单》(**MEU List**); 共有307个中国个人或实体被美国财政 部列入了特别指定国民名单 (**SDN List**), 此外 在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其他“黑名单”亦有诸多 中国个人或企业的身影。中国企业一旦出现出 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的合规性问题, 进而受到国 外监管机构的调查与处罚, 势必会为企业带来 沉痛代价, 一方面可能导致被处以数以亿计的 天价罚款, 另一方面企业本身的形象, 甚至附带 其他中国企业的国际形象也将遭受严重的负面 影响。自2018年以来, 诸多中国企业陆续受到美

1. **出口管制**通常是指某一国家或地区, 为实现其政治、军事或经济等目的, 对从该国或地区境内向境外转 移特定货物、技术和服 务等管制物项, 以及该国家或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向其他国家或地 区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提供管制物项的行为, 而采取的禁止或限制性措施。

2. **经济制裁**是国际上经常采用的一种非武力制裁方式, 是各国基于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目标, 针对特定 国家、组织或个人在贸易、投资或其他经济活动领域施加的限制性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制裁、贸易制 裁、旅行限制和民航限制。

国政府的处罚和制裁,更是凸显了我国企业在开展国际贸易中进行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管理成为企业开展国际贸易行稳致远之前提,关乎企业的生死存亡。

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迅速发展和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不断推进,中国企业逐步参与到全球价值链的竞争中去,企业对外竞争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面对各国政府不断加强的贸易监管,合规竞争成为企业进行全球价值竞争的新规则,对企业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管理提供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和深入人心的合规文化,应对、抵御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的合规风险,已经成为企业国际化发展的软竞争力。缺乏了这种竞争力,企业就难以适应全球竞争的新形势。因此,加强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管理,不仅是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企业健康发展的有力保障。

part II >

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的重要性

在全球化时代新的竞争环境和竞争规则的大背景下,面对多变的跨境贸易规则以及不断

更新的流程和系统变化,积极进行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合规对企业来说显得格外重要。健全的贸易合规体系可以帮助中国企业:

- 1.及时识别交易风险、避免商誉和经济损失;
- 2.持续可预期地作出合规的出口计划;
- 3.有效降低大国之间贸易摩擦对企业造成的系统性风险;
- 4.确保全球供应链合规稳定运行;
- 5.树立诚信经营和负责的国际形象;
- 6.法定的抗辩理由,可大幅减轻处罚幅度;
- 7.确保良好的合规实践,取得政府监管部门的信任;
- 8.加快取得出口许可证的进程,获取绿色通道;
- 9.避免管理层追责,将风险控制在最低业务层面;以及
- 10.明确员工及管理人士的权责。

part III >

贸易合规中的体系与流程

在过往的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法律服务中,我们协助企业应对美国出口管制和经济制

裁调查、航空航天高科技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帮助大型国有企业建设贸易合规体系、应对跨境合规监管调查等,涉及中美、欧、日、韩等主要贸易大国的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领域,包含前端的贸易风险筛查,中端的贸易合规体系建设、公司内部调查,以及后端的中外政府调查应对与和解等各个方面,积攒了丰富的实践经验。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全面覆盖航空航天、航运物流、石油化工、能源、金融、汽车、通信等行业领域,深入了解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领域监管部门的体制与机制,保持与监管机构顺畅沟通。针对不同阶段,我们将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与难点,成体系归纳如下:

针对在贸易管制领域可能面临的**前中端事件**,企业可以参考以下方案:

(1) 针对日常经营业务中遇到的各种与贸易制裁和合规相关的问题,及时寻求专业的解答,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防范于未然。

(2) 设计并完善制裁合规管理制度,结合企业业务特点,建立符合境内外合规监管要求的制度体系。内容包括了解法务合规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关于制裁合规的制度、访谈业务模式、业务场景、评估风险偏好、协助修订制度等。

(3) 合规指引手册,合规指引手册是合规系

统搭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实时密切跟踪中美欧主要立法和执法动态,对与业务关联度较高的经济制裁法律法规、重点法条、案例进行摘录并解读。在此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现有商业模式,我们将起草合规手册,并及时回答关于合规手册的问题。

(4) 合规培训,结合公司的合规体系和人员构成,制定合规培训计划,对公司特定岗位人员开展系统的合规培训。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通过线上或现场进行培训、设定调查问卷、对合规培训效果进行测评等。

针对在贸易管制领域可能面临的**后端危机事件**,危机管理至关重要。其中,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个环节危机管理主要包括:

(1) **事前**的风险预判和应急预案,预先进行贸易风险筛查与内部尽职调查,审核现行公司政策制度和业务活动是否存在违反贸易管制法律规定、被列入黑名单或被处罚的风险点等;

(2) **事中**的执法调查应对、黑名单移除、实地核查和最终用户核查、统筹、协调、管理和监督公关和游说,以及供应链稳定与替代。通过积极与外国政府积极沟通,以及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抗辩等方式,最终达成列入制裁清单的个人或实体从清单中被移除;



(3) **事后**的供应链稳定与替代, 以及后续合规咨询。针对每一项受到管控的物项, 研判替代方案、梳理具体拟进行替代的产品和品牌等, 统筹供应链、采购以及研发、技术等部门工作人

员, 与供应商、客户等合作伙伴沟通、谈判和说明, 以减小黑名单对企业的供应链影响, 稳定企业全球供应链。



part IV >

锁定贸易合规中的法律问题

面对繁纷复杂的国际局势与商业环境,不同类型与行业的企业面临的挑战各具特点。结合我们过往为多家央企、国企和大型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针对不同管制与制裁方式,我们将海外贸易合规相关法律问题场景化,并做出初步提示。

贸易合规体系建设。根据美国商务部出台的出口合规计划(ECP)中提到的八要素结合公司实际业务,企业应当建立贸易合规内控机制,在指导下进行风险自查,并开展培训;就美国、欧盟等国家或地区的贸易管制、经济制裁法律和联合国制裁决议等,企业应及时获取最新信息,以此为基础建立全球贸易合规机制和IT系统,实现合规管理工作自动化。

贸易风险筛查与尽职调查。涉及出口到朝鲜、伊朗、俄罗斯等多双边制裁国家的贸易管制问题,企业应当及时寻求贸易管制的相关法律意见,审核现行公司政策制度是否违反贸易管制的法律规定,结合合规风险分析,并根据客户需求提出解决方案,从业务前端防控风险,降低相关法律或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为贵司应

对突发事件争取时间,实现从源头上识别和管控风险。

贸易合规舆情监控。依据公开信息来源,针对公司业务所涉的主要监管机关、主流媒体机构等的官方网站、公开报道等进行持续、定期的动态跟踪,针对与公司相关的贸易合规及时预警,未雨绸缪。与此同时,定期汇总贸易合规领域内的政策发布和案例研究。在为我国某一著名半导体技术开发企业进行贸易合规舆情监控的过程中,我们及时发现美国主流媒体如路透社、华尔街新闻和彭博社等关于美国政府计划将企业列入美国“黑名单”的报道。随后,我们协助该企业打造量身定做的“极限生存”计划,使得企业在应对美国“黑名单”的危机中游刃有余,保证商誉,降低商业损失。

风险预警。我们重点关注包括芯片半导体行业等热点行业和领域的国际贸易合规动态,对潜在的合规风险提出预警,判断其对企业业务的潜在影响并提出相应应对措施方案。企业可通过邮件等快捷方式,及时获取企业相关信息和风险,并根据自身需求,寻求契合企业业务特点的法律意见。

日常交易合规审查。对日常项目中可能涉及的合作方进行筛查,判断是否被列入相关的

管制和制裁清单或受到任何管制和制裁法规的限制,对日常项目后续涉及的采购、销售、物项许可等交易活动在进出口管制、海关监管方面的合规要求提供可行性研究和分析,是企业在开展国际业务中最常遇到的业务场景。根据我们过往处理相关问题的经验和定期的案例汇总研读,分析企业合规风险,需综合交易物项、交易国别、交易对象、物流运输、银行结算、产品最终用途等维度,进而判断并确认项目的合规可行性以及合规边界。

外国政府调查应对。面对美国、欧盟等强力域外执法政府的海外贸易管制、经济制裁调查,有关国家启动对公司的执法调查后,公司需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律师协助下梳理事实和证据,联系沟通外国调查机关,起草和审查抗辩意见等。

实地核查和最终用户核查。中外政府发起的实地核查和最终用户核查,既是挑战,也是移除各类“名单”的绝佳机遇。近年来,多家公司成功通过实地核查,成功移出美国商务部“未经验证名单”的典型案列,从而使公司摆脱了业务受制于人的窘境。此外,我们曾协助某知名半导体设备生产商和某知名半导体集成电路企业完成美国政府对其开展的最终用户核查、管制物项

实地核查,为企业后续获得美国技术、设备和零部件供应扫清了法律障碍。

物项出口管制受控分析分类。物项受控分析是解决客户采购顾虑、打开国际市场的重要一环。基于美国出口管制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企业需要对所涉及的技术、软件、芯片、其他关键零部件、设备和关键服务进行美国成分占比分析与计算,判定其对应的出口管制分类编码及许可要求物项分析。我们将在后续本手册中对技术、设备和零部件密集的芯片半导体制造领域、芯片设计领域、计算机、新能源汽车、铁路建设、化学品制造和销售,以及电子和通信领域的物项受控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黑名单”移除。美国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涉及多个监管部门与各自的“黑名单”。针对不同领域、不同监管下的不同黑名单,企业需要积极与相应的主管部门沟通,厘清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抗辩等方式的运用,在此基础上申请已被列入美国“黑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除名事宜。

“黑名单”筛查。黑名单常常是贸易合规风险常见问题。利用多种权威信息数据系统,协助客户对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物流商等进行黑名单筛查,可以确保上下游交易主体合规。核查范围涵盖联合国、美国、中国、欧盟等主要国

家和地区的全部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黑名单，包括但不限于“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 List）、“实体清单”（Entity List）、“军事最终用户清单”（MEU List）、“未经验证清单”（Unverified List）、中国外交部制裁清单等。

许可证豁免咨询和许可证申请。企业申请美国贸易管制产品、技术、软件和服务等物项的再出口许可证，需提前了解是否适用许可证豁免，在一些相对敏感国家开展贸易和投资应做好尽职调查，避免影响企业整体资质与运营。

全球供应链管理支持。在全球化与去全球化的双重作用下，企业全球供应链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局面。一方面，前端的防范措施可减少贸易管制和经济制裁对企业供应链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企业被列入“黑名单”而导致供应链被切断，与上下游企业谈判沟通至关重要，减少供应链损失。国内著名新能源汽车企业在“供应链合规管控”“贸易救济与供应链合规”等针对性培训下，系统且全面地了解美国及其盟友在供应链管控领域内的法律法规、相关案例以及应对方法，增强了供应链的韧性。

劳动用工合规管理。美欧是中国产品的传统主销市场，立法和执法对我国企业影响较大，加之美欧的强迫劳动立法越来越明显地被用作

政策的工具，后续文章将着重介绍美欧相关立法和实践，避免因劳动用工方面的不合规导致企业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或被列入“黑名单”。

跨境投资的国家安全审查。企业进行跨境投资可能面临外国政府的国家安全审查，尤其在涉及关键技术投资的项目中，项目申报前的自查工作以及准备申报相关的文件直接影响投资是否能顺利落地。除了投资前对企业进行六维度全面筛查，并进行贸易合规风险评估。投资后，美国、欧盟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日常动态仍与企业的管理运营息息相关。目标公司存在潜在制裁风险时，企业需及时制定退出机制，有备无患。

中美贸易摩擦等国际形势变化对相关行业的影响分析。关于中美贸易摩擦、俄乌冲突等国际形势变化，及时地对相关行业进行影响分析并出具合规意见，在纷繁复杂的国际环境下，为企业保驾护航，维护企业利益。

除以上常见风险场景外，出海企业还可能面临海关法、ESG管理、反洗钱、军民两用项目等合规考验，中美贸易摩擦、国际贸易政策等国际形势变化也将对相关行业与企业产生影响，企业需严阵以待，尽早部署。我们将以本手册作

为起点,对海外贸易合规领域重点、难点法律问题进行解析,共享知识,帮助企业把握机遇,迎接挑战!



贸易合规视角下的强迫劳动： 规则与应对

作者 / 刘建伟、李斯、于雪

part I >

美国、欧盟关于强迫劳动的立法

虽然各国对反对强迫劳动有着广泛的共识,且早有相关国际条约,但在国内立法方面,美国、欧盟走在世界各国前面;同时考虑到美欧是中国产品的传统主销市场,其立法和执法对我国企业影响较大,加之美欧的强迫劳动立法越来越明显地被用作政策的工具,因此本文着重介绍美欧相关立法和实践,并对企业识别和应对强迫劳动法律风险提出初步方案。

(一)美国立法和实践

1.UFLPA生效前的美国强迫劳动立法及执法

自《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以下简称“UFLPA”)2021年12月23日通过及2022年6月21日正式实施以来,针对涉及新疆成分的产品对美出口可能面临的强迫劳动执法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但美国对强迫劳动产品,包括对涉疆产品实施进口限制并不是新作法。在UFLPA发布之前,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以下简称“CBP”)就频频依据美国《1930关税法》第307条款采取发布暂扣令(“Withhold Release Order”)和裁决(“Finding”)的形式,对自各国

进口的涉及强迫劳动的产品,包括中国新疆的一系列产品(特别是新疆棉产品、硅基制品、番茄制品等)采取限制进口措施。截至2022年11月底,在CBP针对全球的仍在执行的55个暂扣令和9个裁决中,涉及中国的分别多达35个和5个,均超过半数;仅自2019年以来,CBP针对中国发布的暂扣令就多达12个,还有1个裁决也是在2019年之后做出的,涉及硅基产品、棉花及棉制品、番茄及其下游产品、计算机零部件、服饰、毛发制品等。

例如,2021年1月5日,美国洛杉矶/长滩港海关当局扣押了U公司进口的一批棉质服装,认为其违反了CBP针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XPCC”)发布的暂扣令,并拒绝这批产品进入美国。该暂扣令禁止进口XPCC及其旗下企业生产的所有棉花、棉制品及下游棉制品。尽管U公司提交复议申请并主张其使用的棉花不是来自XPCC(甚至不是来自中国),但CBP认为其对供应链全流程的举证不够充分,驳回了该公司的复议申请,认定无法排除产品违反暂扣令的嫌疑,继续维持拒绝入境的决定。

2.UFLPA将强迫劳动泛化,大大提升了其实施范围

在UFLPA出台之前,美国主要通过暂扣令

的形式进行强迫劳动执法，涉及产品范围是特定的，主要针对由某个公司生产的某一种特定产品或由某一实体/特定人群生产的所有产品。而UFLPA则是对涉疆产品的全覆盖和全方位封杀，不论产品种类、新疆成分含量如何。可见，UFLPA无论是在措施范围还是在执行力度上都远超过去立法。

3. UFLPA成为美国的政策工具

美国UFLPA对强迫劳动的认定和执法门槛低，不仅针对所有包括新疆成分的产品，还包括中国其他地区通过参与所谓“劳动转移”“结对帮扶”“使用维吾尔族员工”“职业技能教育项目”等项目的实体生产的产品，首次使用“可反驳推定”武断推定所有上述产品存在强迫劳动。自2019年至今，许多中国出口企业已通过自身劳动合规尽调、签订无强迫劳动承诺书、提交合规报告、提交劳动审查审计报告等方式证明不存在强迫劳动情形，但无法改变CBP的“可反驳推定”做法。可以看出，UFLPA背后有明显的政策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UFLPA及相关政策文件还强调各国的协同行动，即强调美国的贸易伙伴采取共同的、类似的行动限制所谓的中国强迫劳动产品。

(二) 欧盟立法

1. 已形成立法草案

欧盟的强迫劳动立法、实践与美国相比，体现为将强迫劳动与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治理乃至环境保护等一系列宏观政策目标整合，其推进的过程也表现为从倡议到政策再到法律法规的渐进式发展。但其禁止强迫劳动产品的立场与美国是一致的，甚至在适用范围上比美国更宽，不仅限制强迫劳动产品的进口，也禁止强迫劳动产品的出口及以任何形式在欧盟市场存在。目前，欧盟已形成一系列与禁止强迫劳动产品相关的指南、政策指令，并形成立法草案。

例如：2021年7月12日，欧盟委员会（以下简称“欧委会”）与欧洲对外行动服务局发布《欧盟企业应对经营和供应链中强迫劳动风险的尽职调查指南》，帮助欧盟企业识别和应对强迫劳动风险。2022年2月23日，为帮助欧盟境内外企业更好履行强制尽调义务，欧委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可持续尽职义务和修改2019/1937号指令的草案》。同年6月9日，欧洲议会相继通过《关于禁止强迫劳动产品的新贸易工具的决议》和《关于新疆人权状况（包括新疆公安档案）的决议》，这两个文件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主张建立符合WTO规则的新型贸易机制，禁止强迫劳

动产品进入欧盟市场。2022年9月14日，欧委会公布了《欧盟市场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草案》，禁止在欧盟市场供应、消费和使用强迫劳动产品。

2. 欧盟比美国的执法范围更宽

与美国相比，欧盟在强迫劳动领域的执法范围更为宽泛，将强迫劳动问题纳入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的合规理念项下，不仅禁止强迫劳动产品的进口，还限制强迫劳动产品的出口及在欧盟的存在。此外，美国UFLPA主要规制新疆或者特定涉疆实体开采、生产或制造的产品；而欧盟则未列明法案针对的具体国家、地区、产品和生产商名单，涵盖所有强迫劳动产品。

3. 对美国“有罪推定”作法的借用和发展

欧盟没有像美国一样用“可反驳推定”武断地推定所有包含新疆成分产品存在强迫劳动，而是强调由欧盟成员国指定的主管机关通过调查以证明存在强迫劳动。然而，不排除欧盟今后会呼应美国UFLPA、借用美国的“有罪推定”作法。

(三) 美国、欧盟在立法与执行方面的异同

美国和欧盟的强迫劳动法律法规均非单一立法，而是体现在不同的法律法规当中，同时还存在一系列行政命令、政策、指引文件，相对复

杂。以下对比仅以美、欧各自的核心立法并参考相关指引或指南性文件为依据。

1. 美、欧强迫劳动立法与执行的相同点或相似点

(1)立场和态度相同，均以国际劳工组织对强迫劳动的定义为起点，反对“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

(2)均存在强迫劳动问题被政治化、工具化的倾向，特别是对中国的无端指责没有依据；

(3)均强调国际合作，引入政府、非政府、商业机构等；

(4)启动调查的门槛低，均采用风险导向法（“risk-based approach”），鼓励“举报”；

(5)欧盟也可能与美国一样采用“可反驳推定”；

(6)均规定有申诉和上诉机会。



异

美国

海关进口限制
不以政府系统性行为为前提
零容忍、一刀切
强力执法权
进口方举证责任
海关调查+执行

欧盟

禁止进出口及向欧盟市场提供
以政府/国家机构行为为前提
更多纠正、补救机会
侧重合规与纠正
分担举证责任
各国政府调查、海关执行

同

立场和态度相同
政治化、工具化
均可申诉和上诉
启动调查的门槛低
风险导向法 (risk-based approach)
强调国际合作, 引入非政府、商业机构等

2.美、欧强迫劳动立法与执行的不同点

(1)美国立法强调禁止进口(海关进口限制措施);欧盟禁止进口和出口,以及向欧盟市场提供(即也涉及禁止欧盟内部强迫劳动);

(2)美国对某一地域产品的强迫劳动推定并不以政府系统性行为为前提;欧盟则规定只有存在政府/国家机构实施的强迫劳动行为时,才可对一个地区的产品(不加区别地)推定存在强迫劳动;

(3)美国强调“零容忍”(即使产品只有很少的成分来自新疆也会被禁止进口),反驳“有罪推定”需要“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更强调严格执法(“一刀切”);欧盟则更为实际(如更强调经营者尽调的作用、更多考虑中小微企业的困难等),给予更多纠正、补救机会;

(4)美国立法更强调给执法机关强力执法权;欧盟立法则强调对经营者合规和守法的要求(包括尽调、纠正和救济);

(5)美国UFLPA采用“可反驳推定”,将举证责任交给进口方(及供应商);欧盟在举证和调查方面则更加平衡,如明确规定调查机关承担证明存在强迫劳动的责任;

(6)美国从立法到实施时间较短;欧盟立法过程较长,法规生效到正式开始实施的时间也长;

(7)美国以海关为主进行调查,调查机关与执行机关一体;欧盟由海关以外的各成员国政府主管机关负责调查,再交由海关等执行;

(8)美国现有执法程序规则更具体;欧盟立法还需要实施细则;

(9)美国和欧盟对强迫劳动认定标准或指标存在差异；

(10) 美国立法专注于反对强迫劳动本身；欧盟立法则立足于更宏大的政策目标，包括基本人权、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

part II >

国外强迫劳动立法和执法对中国企业的影响

(一)产品出口受限

以美国为例，根据美国UFLPA确立的“可反驳推定”原则，CBP不需要任何证据即可扣留所有包括新疆成分的产品，将证明相关产品不存在强迫劳动的责任推给进口商和中国供货商，考虑到这一证明工作复杂且耗时，加之结果的极大不确定性，美国进口商在选择供应商时，可能不敢或不愿再采购中国新疆乃至整个中国产品，转而从其他国家供应商进口。此外，根据UFLPA的供应链溯源审查要求，外国进口商在采购中国货物前，需要事先经过复杂的供应链溯源、尽职调查程序，并要求中国生产商、出口商及供应链上的各方都应提供承诺和证明材料，这些都大大增加了进口商和中国企业的合

规成本，实质上阻碍中国出口商的对美出口。

由于欧盟的强迫劳动相关指引、政策文件或立法草案也有关于企业和供应链（强迫劳动）尽职调查的相关要求，一旦出现强迫劳动指控也会带来极大的不确定性，强迫劳动问题对中国产品对欧出口的影响同样严重。

(二)遭受经济损失

如当事方无法证明产品不存在强迫劳动，或当事方未满足相关程序和证据要求，则面临进出口货物被没收、销毁的严重后果，即使可以将货物退运回国或转口第三国，也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即使最终经举证、调查确认无强迫劳动、可以放行，也可能因滞留、晚交货等造成经济损失。

除重大经济损失外，由于强迫劳动执法问题导致的履约失败、未按约定履约等，均可能引发后续合同纠纷。

(三)企业经营环境受到限制

一旦企业因为强迫劳动问题产品被扣押或进入特定涉疆实体清单，可能造成其后续的产品出口面临困难，并导致商誉受损、减损商业机会。例如，美、欧均在政策或立法中提到其判断

是否存在强迫劳动的依据之一是其它国家的相关目录、清单,因此若企业进入一国(如美国)的暂扣令或特定涉疆实体清单均可能导致其产品对其它国家/地区(如欧盟)出口受限。

此外,进入特定涉疆实体清单还可能导致其它制裁,或者导致其它经营实体不敢、不愿与其交易,导致公司经营环境恶化,经营范围和活
动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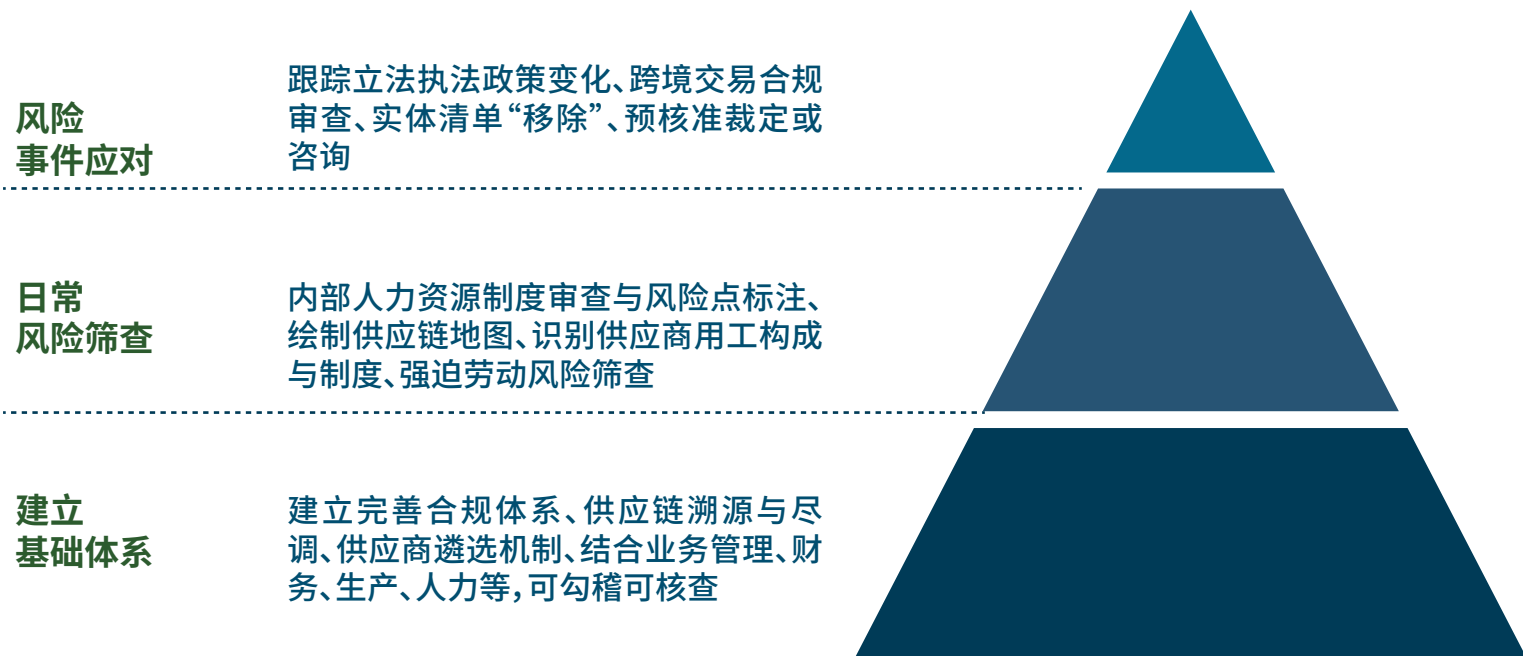
part III >

强迫劳动合规的法律应对

随着美国UFLPA的实施及欧盟立法的推进,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在出口和从事相关经

营活动前收到国外合作伙伴或专业机构的要求,要求中国企业进行供应链尽职调查、溯源或做出无强迫劳动承诺,回答相关调查问卷。相应地,为满足客户及专业机构要求、达成交易,中国企业也越来越多地要求建立与强迫劳动有关的合规机制或在其已经建立的合规体系当中加上与强迫劳动相关的内容。

归纳起来,强迫劳动合规业务分为几个层级:一是建立基础,包括建立合规体系或将强迫劳动合规纳入既有的公司合规体系、建立相关规章制度、开展供应商选择和供应链尽调;二是在日常经营中随时进行风险筛查;三是对风险事件的有效应对,这几个层级又可以细化为以下工作内容:





(一) 合规体系建设或完善

建立全方位的劳动合规体系和内控机制，将无强迫劳动的要求转化并融合进公司的员工管理中，并通过培训、检查、员工记录管理等来确保、证明相关制度已经得到了良好实施。

(二) 合规尽调与供应链溯源

完成供应链溯源和供应链尽调，完善供应商遴选机制，将供应链溯源与业务管理、财务、生产、人力资源系统相结合，做到可勾稽、可核查。

(三) 风险筛查与分析

对内，通过劳动合规调查问卷及实地尽调工作，审查公司的人力资源系统（如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中的强迫劳动风险因素，结合国际劳工组织及美、欧强迫劳动指标筛查公司员工管理制度中的风险点并标记。对外，结合供应链溯源及供应商筛查尽调，绘制完整供应链地图；充分识别溯源物料上游原材料的原产国/地区（追溯至该产品的初级原料）、溯源物料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所在国/地区、溯源物料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员工组成、工资构成、相关制度等，同时梳理溯源物料原料及产品流转过程中涉及的服务供应商的员工组成、工资构成、请假离职制度等。在对供应商强迫劳动风险筛查、评估与分析基础上采取相应的措施。

(四) 强迫劳动调查或执法事件应对

就企业在日常业务经营中可能面临的强迫劳动调查或执法事件，及时获取法律咨询并制定应对策略，跟踪美、欧及其他国家强迫劳动政策变化，定期对相关行业、企业运营的影响进行分析。

(五)关注跨境交易合规

针对收到的国内外客户及合作方、机构的无强迫劳动合规审查和声明要求,企业需审核合作方可能提出并要求签署的无强迫劳动承诺文件,结合公司情况及项目特点,审核识别相关文件的风险要素并提示;对于合作方可能发来的劳动合规调查问卷,根据企业合规体系搭建及供应商合规审查情况,回答问卷并识别风险点;审查企业与国外客户签订的常规销售或采购合同,就可能涉及的强迫劳动合规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前做好应对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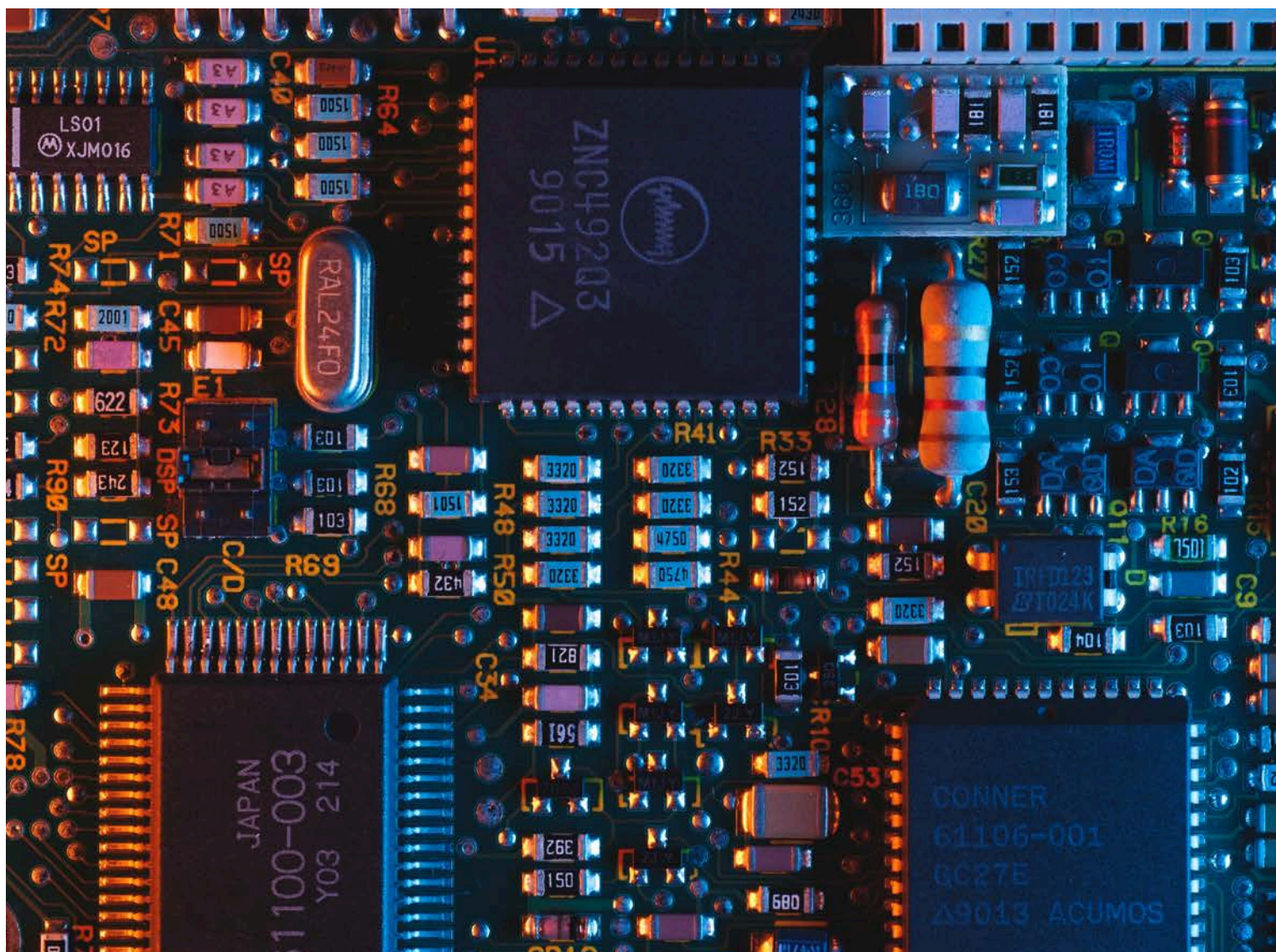
(六)实体清单“移除”

企业一旦被列入涉疆实体清单企业开展“移除”业务,可通过与外国政府及调查机关建立沟通,协助被列入特定涉疆实体清单的企业从该清单中“移除”。

(七)预核准扫清障碍

在实际货物出口之前,企业可向进口国主管机关提交相关文件并申请预核准裁定或进行咨询。由专业人士帮助企业准备及提交预核准等所需的文件,包括交易文件、劳动合规体系相关文件、供应商溯源报告、无强迫劳动声明承诺

函等。



读懂美国出口管制2022新规

作者 / 贾申、张欣然、柯静

为解决美国的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的担忧,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于2022年10月13日发布了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 下称“EAR”或“新规”)的最新修订。

本次新规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五个核心要点:

第一, 增加四项新的ECCN编码物项;

第二, 修改一项外国直接产品规则, 并新增两项外国直接产品规则;

第三, 增加连接点要素(美国人), 对“美国人”在华半导体企业的“协助”行为进行限制;

第四, 增加下游最终用途和用户管控; 以及

第五, 出台临时通用许可, 规定许可证政策和豁免期。

我们对本次新规涉及管制物项及相关管制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总结, 汇总于表一, 可于本文末查阅。

part I >

总体管控思路分析

总体来看, 本次新规从贸易链条上游的物项种类, 到贸易链下游的物项最终用途、最终用户进行了全流程管控, 针对高算力集成电路、超级计算机、先进半导体物项及技术向中国的流入形成了管控闭环, 管控力度可谓前所未有的。

● 特定物项→不特定最终用途、用户

本次新规新增四项物项编码, 分别为: (1) 先进计算芯片(3A090); (2) 装有先进计算芯片的计算机或部件(4A090); (3) 某种半导体制造设备(3B090); (4) 为开发4A090物项而设计的软件(4D090)。此外, 规定即使产品没有归为3A090和4A090这两个编码中, 但是只要相关参数达到了3A090或4A090的指标, 将视同按照3A090和4A090这两个编码下的货物进行管理。此外, 对于上述物项向中国出口的许可证申请, 明确规定将采取推定拒绝的方式。除非出口物项最终用户的公司总部位于美国或国别组为A:5或A:6的国家和地区的公司, 可适用逐案审批原则(case by case review)。

● 不特定物项→特定用户/用途

本次新规将28家现存于实体清单的中国实体标注脚注4, 扩大了28家中国实体在交易中受EAR管制物项范围。此项规定实施后, 如果该等28家实体为交易的任何一方(买方、中间收货人、最终用户) 或者物项被用于28家实体所生产、购买、订购的部件、组件、设备的开发和生产

中, 未经许可, 对任何EAR管控物项的再出口、从国外出口或者转让将被禁止。

此外, 新规增加了“超级计算机”和半导体最终用途限制, 如果出口方“知晓”相关受EAR管控物项将被用于特定与半导体制造相关的最终用途, 则不得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出口、再出口或转让。

物项范围	受限制的最终用途
所有EAR管制物项	在位于中国的半导体制造设施中开发或生产集成电路且集成电路符合以下任一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nm或14nm以下制程的非平面晶体管结构的逻辑集成电路; ● 开发、制造128层及更多层数的NAND闪存芯片; ● 半间距不超过18nm的DRAM存储芯片。
所有EAR管制物项	在中国开发或生产ECCN为3B001, 3B002, 3B090, 3B611, 3B991或3B992的任何零件、部件或设备。
受EAR管制并且被归入CCL第3类B-E组的物项	在中国的半导体制造设施中开发或生产集成电路, 但 不知晓 生产的集成电路是否满足上文A-C三项标准。
3A001, 3A991, 4A994, 5A002, 5A004, 5A992, 4A003, 4A004, 4A994, 5A002, 5A004, 5A992的集成电路、电脑组件、部件	被用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计、开发、生产、运行、安装(包括现场安装)维护、修理、翻新位于中国或运往中国的超级计算机;或者 ● 被合成入或用于开发、生产任何位于中国或运往中国的超级计算机所使用的部件、组件和设备。

● 特定物项→特定用途

新增规定先进计算FDP规则,如果企业所生产的产品为(i)特定19项ECCN编码所规定规格的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或者(ii)生产该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或其组件是由特定19项ECCN编码所规定规格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且该产品在CCL下被分类为3A090、4A090;或者虽然处于其它类别,但为参数性能超过3A090、4A090的芯片、计算机、电子组件或部件,则该产品不得用于中国最终用途。

新增规定超级计算最终用途FDP规则,对先进计算FDP规则进行兜底性补充,即如果企业生产的产品为(i)特定19项ECCN编码所规定规格的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或者(ii)生产该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或其组件是由特定19项ECCN编码所规定规格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则不得用于(i)设计、开发、生产、运行、安装(包括现场安装)维护、修理、翻新位于中国或运往中国的超级计算机;或者(ii)合成入或用于开发、生产任何位于中国或运往中国的超级计算机所使用的部件、组件和设备。

● 特定主体限制:以美国人为连接点,管控范围不仅限于美国物项、技术

根据新规,“美国人”开展如下“支持”特定集成电路“开发”或“生产”的活动需申请许可证,如果未取得许可证,美国人不得针对特定物项范围从事以下活动:1)促成**特定范围物项**的运输、传输、转让;2)为上述行为提供服务(例如提供资金,协助下达订单,提供仓储等)。

此处的特定范围物项包括:

- 无论其提供的物项是否受EAR管控,**只要其知晓**该物项用于在位于中国的半导体制造设施中开发或生产集成电路且集成电路符合以下任一标准:

A.16nm或14nm以下制程的非平面晶体管结构的逻辑集成电路;

B.128层及更多层数的NAND闪存芯片;或

C.半间距不超过18nm的DRAM存储芯片。

- 涉及的物项虽不受EAR管控但符合CCL下第3类B-E组分类下ECCN的参数,且“美国人”**知晓**物项将在中国的半导体制造设施中开发或生产集成电路,但**不知晓**生产的集成电路是否满足左列A-C三项标准。

- 涉及的物项虽不受EAR管控,但是符合CCL中ECCN为3B090、3D001(为3B090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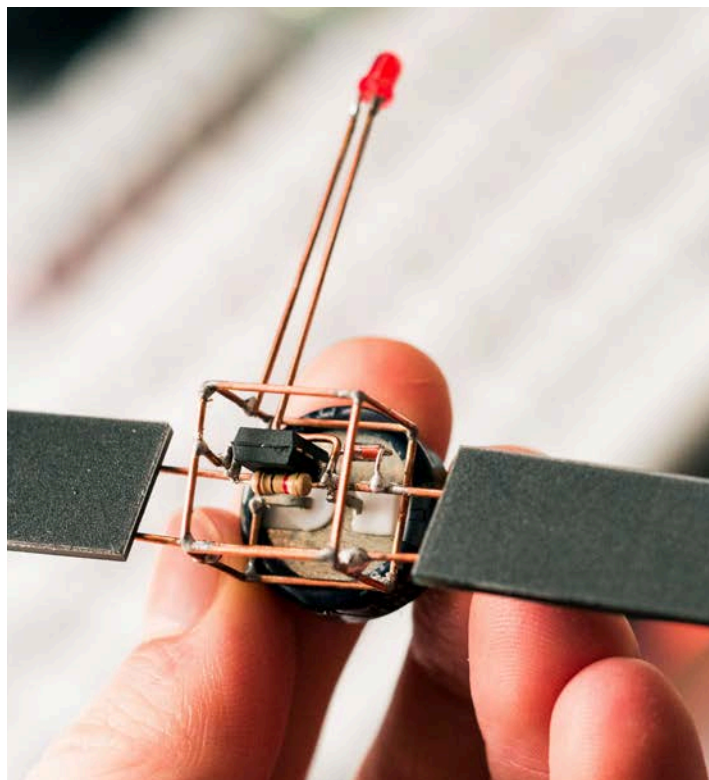
或3E001(为3B090所用)的物项的参数要求,而不论相关物项的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情况。

part II>

影响分析及建议

通过本次新规,美国试图再次以出口管制法规为工具,遏制美国的高科技技术、产品、物资流向中国,以加固自身技术壁垒。反观全球集成电路(IC)行业现状,可以发现,在当前的IC产业的技术链版图上,美国仍然在各环节占据绝对优势地位,例如,作为IC产业的基础支柱,芯片设计EDA软件明导国际(Mentor Graphics)等三巨头其中两家为美国公司,占据着绝对的市场优势地位。而当前中国市场,集成电路需求旺盛,自给量仍显不足。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2021年中国集成电路产品进口金额为4396.94亿美元,出口金额为1563亿美元,存在较大的贸易逆差,对外依存程度较大。

新规正式生效后,将会对中国企业进口先进制程的高性能计算(逻辑)芯片、制造设备和其他半导体产品等产生普遍限制,其影响力或将波及中国云计算、自动驾驶、5G、人工智能(AI)、物联网等众多应用领域。一方面,新规的



施行可能给对美国技术、产品依存较强的企业带来供应链断裂风险;另一方面,技术追赶并非一日之功,中国半导体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自主研发挑战,需进一步加快“去美国化”步伐。

在美国新规下,结合以往实践经验,我们从贸易合规角度对相关企业提出如下建议:

- 建议相关企业快速响应,制定供应链备用方案,加强企业间协作,确保生产供应正常运行,同时密切关注政府可能出台的相关政策,加快发展方式的重塑与转型。

- 建议相关行业企业结合自身情况全面筛查自身供应链上存在的风险,开展对上下游企

业、产品涉美国受管制技术情况、产品最终用途等的全面筛查与风险评估。尤其是关注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相关企业及下游企业，应注重对上下游供应链尽职调查，关注最新许可证要求，避免违规行为。

建议相关企业持续关注美国出口管制的最新法规、命令等，未雨绸缪，根据企业自身情况与在供应链中所处的位置，建立健全贸易合规体系，细化贸易合规管理流程，持续提升贸易合规水平。

表一：2022年10月EAR修改汇总

上游物项编码	物项/规则描述	管控原因	许可证审查	许可证例外
3A090	<p>特定高性能集成电路</p> <p>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或可编程为输入输出双向传输率总计600Gbyte/s或以上、以TOPS为衡量标准时处理性能总计4800或更高的“数字处理单元”、“基础计算单元”或两者任意组合的集成电路(不包括易失性存储器) *注:上述集成电路包括图形处理单元(GPU)、张量处理单元(TPU)、神经处理器、存内处理器、视觉处理器、文字处理器、协处理器/加速器、自适应处理器、可编程逻辑设备(FPLD)、特定应用集成电路(ASIC) 	RS,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定拒绝(presumption of denial) 如果提供给位于中国的美国公司,或者总部位于美国的公司,或者总部位于A:5或A:6列表(如韩国、中国台湾、日本、英国、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的公司在中国的生产基地,采取逐案审批原则(case by case review) *BIS审批相关许可证的考虑因素包括:相关物项的技术水平、客户情况以及最终用户的合规方案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件和设备的维修和更换(RPL) 政府、国际组织、《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国际检查和国际空间站(GOV),仅限第740.11(b)(2)(ii)条(由或委托美国政府特定部门或机构的出口、再出口和转让(境内)) 第740.13(a)和(c)规定的技术和软件限制条款(TSU)。

上游物项编码	物项/规则描述	管控原因	许可证审查	许可证例外
4A090	<p>包含3A090下集成电路的计算机、电子零配件和组件</p> <p>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有集成电路的计算机、“电子组件”和“部件”，其中任何一项超过3A090.a的限制的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电子组件”和“部件” • *技术说明:上述计算机包括“数字计算机”“混合计算机”“模拟计算机” 	RS,AT		
5A992, 5D992	<p>某些较低级别电子设备、软件</p> <p>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技术参数达到3A090、4A090同等系数的物项(即使该等物项新规前进入中国市场无需获得许可) 	RS,AT		
3B090	<p>先进半导体制造设备</p> <p>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半导体制造沉积设备 	RS,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定拒绝(presumption of denial) • 如果提供给位于中国的美国公司,或者总部位于美国的公司,或者总部位于A:5或A:6列表(如韩国、中国台湾、日本、英国、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的公司在中国的生产基地,采取逐案审批原则(case by case review) 	仅限GOV例外

上游物项编码	物项/规则描述	管控原因	许可证审查	许可证例外
4D090	与4A090物项有关的软件	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定拒绝 (presumption of denial) • 如果提供给位于中国的美国公司, 或者总部位于美国的公司, 或者总部位于A:5或A:6列表 (如韩国、中国台湾、日本、英国、新加坡等) 国家或地区的公司在中国的生产基地, 采取逐案审批原则 (case by case revie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PL • GOV • TSU
3D001、 3E001、 4D090、 4E001	与3A090、4A090、3B090物项有关的软件和技术	新增RS (其他管控原因如NS暂不完全列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定拒绝 (presumption of denial) • 如果提供给位于中国的美国公司, 或者总部位于美国的公司, 或者总部位于A:5或A:6列表 (如韩国、中国台湾、日本、英国、新加坡等) 国家或地区的公司在中国的生产基地, 采取逐案审批原则 (case by case revie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PL • GOV • TSU • 3B090 (以及3D001和3E001下的相关软件和技术) 物项只有GOV许可例外
3A991.p	低级别IC, 特定高性能集成电路 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受3A001控制的电子设备和“组件”: • p.集成电路: • p.1.具有8个TOPS或以上的加工性能;或 • p.2.所有输入和输出的聚合双向传输速率为150 Gbyte/s或以上非易失性存储器的集成电路。 	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定拒绝 (presumption of denial) • 如果提供给位于中国的美国公司, 或者总部位于美国的公司, 或者总部位于A:5或A:6列表 (如韩国、中国台湾、日本、英国、新加坡等) 国家或地区的公司在中国的生产基地, 采取逐案审批原则 (case by case revie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PL • GOV • TSU

上游物项编码	物项/规则描述	管控原因	许可证审查	许可证例外
	<p>*技术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处理器 (CPU)、图形处理单元 (GPU)、张量处理单元 (TPU)、神经处理器、内存处理器、视觉处理器、文本处理器、协处理器/加速器、自适应处理器和现场可编程逻辑器件 (FPLD) 			
4A994.1	含有低级别IC的计算机商品计算机、“电子组件”和“部件”其中包含3A991.p中的IC			
3D001,3E001,4D001,4E001,5D001等18类物项	<p>【实体清单FDP规则】</p> <p>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美国原产物项为此18类物项所规定规格的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或者 • 生产这种非美国原产物项的主要生产设备或其组件是由前述18项ECCN编码所规定规格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 <p>并且知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物项将被用于组装、生产或开发脚注4企业所生产、采购、订购的零部或设备;或者 • 相关物项的交易将由脚注4企业以任何形式参与,例如该实体作为买方、 	视同RS (其他管控原因暂不完全列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定拒绝 (presumption of denial) • 如果提供给位于中国的美国公司,或者总部位于美国的公司,或者总部位于A:5或A:6列表 (如韩国、中国台湾、日本、英国、新加坡等) 国家或地区的公司在中国的生产基地,采取逐案审批原则 (case by case review) 	不适用

上游物项编码	物项/规则描述	管控原因	许可证审查	许可证例外
	中间收货人、最终收货人或最终用户			
3D001,3E001,4D001,4E001,5D001,5E001等19类物项	<p>【先进计算FDP规则】 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企业生产的产品为此19类物项所规定规格的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或者 • 生产该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或其组件是由此19类物项所规定规格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 <p>并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生产物项在CCL下被分类为3A090、4A090；或者 • 所生产物项属于其他ECCN分类，但是参数性能超过了3A090、4A090的芯片、计算机、电子组件或部件。 <p>且出口方知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等物项被出口、再出口或(国内)转移至中国；或被合成入任何被出口至中国的、被归类为非EAR 99物项的部件、组件、计算机或设备中；或者 • 该等技术由总部位于中国的主体开发用于生产掩膜或集成电路晶片/裸片。 	暂不完全列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定拒绝(presumption of denial) • 如果提供给位于中国的美国公司，或者总部位于美国的公司，或者总部位于A:5或A:6列表(如韩国、中国台湾、日本、英国、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的公司在中国的生产基地，采取逐案审批原则(case by case revie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PL • GOV • TSU • 3B090(以及3D001和3E001下的相关软件和技术)物项只有GOV许可例外

上游物项编码	物项/规则描述	管控原因	许可证审查	许可证例外
3D001,3E001,4D001,4E001,5D001,5E001等19类物项	<p>【超级计算FDP规则】 描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企业生产的产品为此19类物项所规定规格的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或者 生产该产品的主要生产设备或其组件是由此19类物项所规定规格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 <p>并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生产的物项用于设计、开发、生产、运行、安装（包括现场安装）维护、修理、翻新位于中国或运往中国的超级计算机；或者 被合成入或用于开发、生产任何位于中国或运往中国的超级计算机所使用的部件、组件和设备。 	暂不完全列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定拒绝(presumption of denial) 如果提供给位于中国的美国公司,或者总部位于美国的公司,或者总部位于A:5或A:6列表(如韩国、中国台湾、日本、英国、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的公司在中国的生产基地,采取逐案审批原则(case by case review) 	不适用
任何受EAR管辖的物项	<p>【最终用途限制】 在中国境内的半导体制造设施开发或生产集成电路,且相关集成电路满足以下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6nm或14nm以下制程的非平面晶体管结构的逻辑集成电路; 开发、制造128层及更多层数的NAND闪存芯片; 半间距不超过18nm的DRAM存储芯片 在中国境内开发、生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定拒绝(presumption of denial) 如果提供给位于中国的美国公司,或者总部位于美国的公司,或者总部位于A:5或A:6列表(如韩国、中国台湾、日本、英国、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的公司在中国的生产基地,采取逐案审批原则(case by case review)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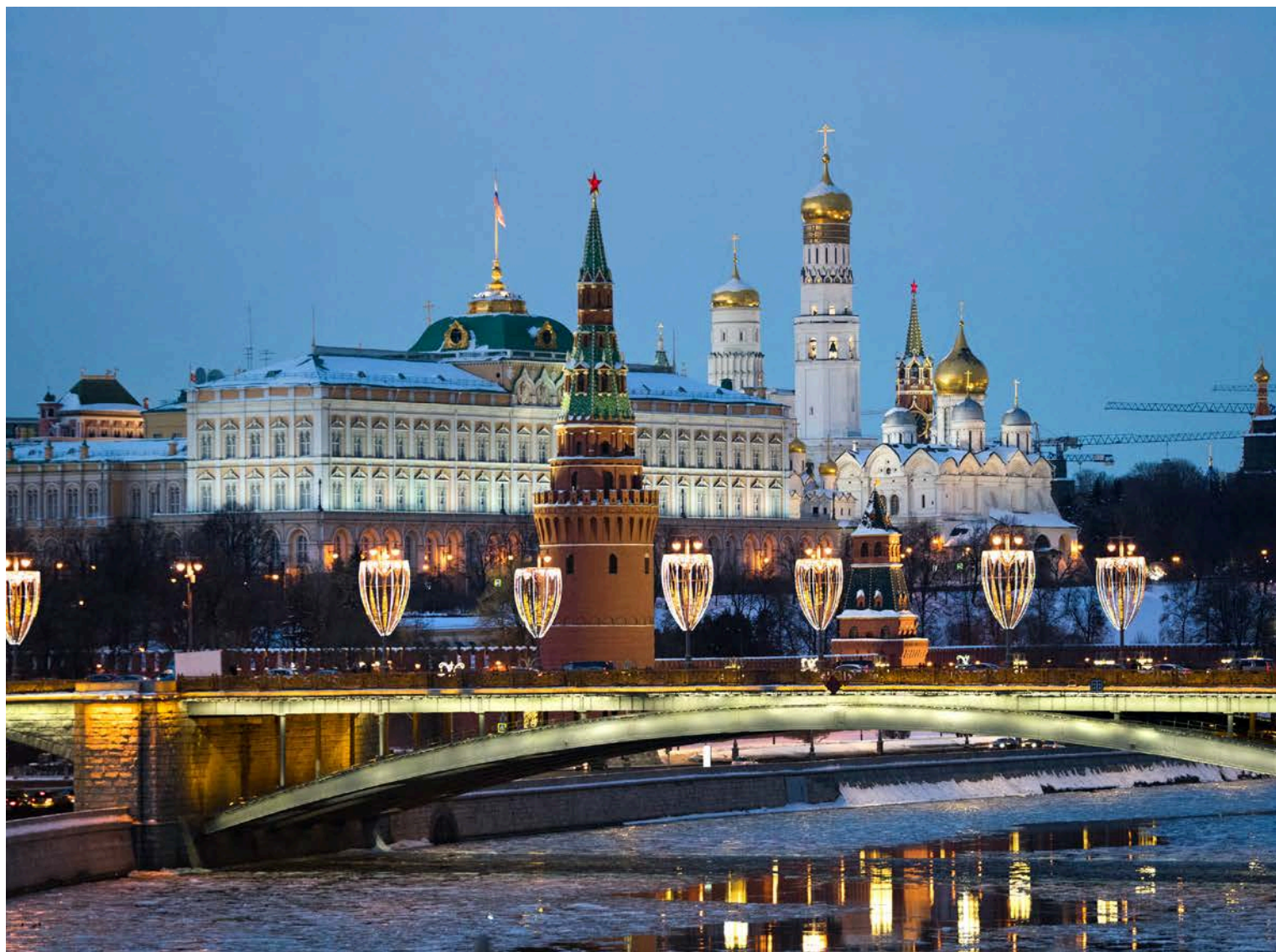
上游物项编码	物项/规则描述	管控原因	许可证审查	许可证例外
	被归为3B001、3B002、3B090、3B611、3B991、3B992的零件、组件或设备			
任何ECCN编码位于CCL第三类B\C\D\E的物项	<p>【最终用途限制】</p> <p>知晓其用于在中国境内的半导体制造设施中开发或生产集成电路,但不知悉该设施制造的集成电路是否符合上述特定参数</p>	/		不适用
3A001, 3A991, 4A994, 5A002, 5A004, 5A992, 4A003, 4A004, 4A994, 5A002, 5A004, 5A992	<p>【最终用途限制】</p> <p>此12类ECCN编码对应的EAR管制的集成电路、计算机、“电子组件”或“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于设计、开发、生产、运行、安装(包括现场安装)维护、修理、翻新位于中国或运往中国的超级计算机 • 合成入或用于开发、生产任何位于中国或运往中国的超级计算机所使用的部件、组件和设备 	/		不适用

注: BIS为了减缓本次新规对整个行业带来的冲击, 在EAR第736节附件设置临时通用许可(Temporary General License, “TGL”)。

根据TGL的规定, BIS自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7日间, 允许总部非位于D:1、D:5和E组的公司继续在中国开展涉及以下物项的集成、组装、安装、检测、测试、质保和分销活动:

- ECCN编码为3A090, 4A090的物项和相关联的ECCN编码为3D001、3E001、4D090和4E001的软件;
- 超过ECCN编码3A090和4A090相关技术指标, 在CCL内列明的电脑、集成电路、电子组件或部件及相关软件和技术。

但是, 该TGL不适用于物项从中国境外向中国境内的最终用户和最终收货人的出口行为, 同样该TGL也不适用于相关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限制。



俄罗斯与西方外交关系的危机 将如何影响中国企业 与俄罗斯主体的业务往来？

作者 / 王建、武鑫

自2022年2月24日俄罗斯对乌克兰发起特别军事行动以来，俄罗斯与现在被俄罗斯视为“不友好”的大多数西方国家一直互相实施制裁和金融限制措施。其中，俄罗斯发布了一些旨在规范俄罗斯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俄罗斯主体”）履行与外国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外国主体”）之间的合同义务的限制措施。尽管这些限制措施大多针对“不友好”国家的居民，但其中一些也可能影响到中国企业与俄罗斯主体的业务往来。

在此文章中，我们将简要介绍俄罗斯最近推出的限制措施。这些限制措施适用于涉及俄罗斯主体的交易，其可能影响中国企业与其俄罗斯合同相对方之间的交易及中国企业在俄罗斯的业务。

part I >

背景

中国企业在俄罗斯的机械、车辆、电子和消费品等市场最为活跃。通常，中国企业的角色是向俄罗斯供应中国商品或在俄罗斯承建工程。在这些交易中，中国企业需要从俄罗斯合同相对方或为俄罗斯合同相对方的义务履行提供担保的主体（如开具信用证或履约保函的银行等）处收取款项。俄罗斯最近发布的限制措施可能对此有一定影响。

在2022年2月24日之前，俄罗斯企业和外国（包括中国）企业之间的贸易（包括支付）通常不存在任何限制。在进行付款时，各方有义务遵守俄罗斯货币管制方面的立法，主要是《俄罗斯货币管制法》。根据该法，居民¹和非居民之间的外币交易（包括人民币、美元或欧元交易）一般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

然而，俄罗斯对乌克兰发起特别军事行动以后，俄罗斯联邦总统（以下简称“俄罗斯总统”）、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下简称“俄罗斯政府”）和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以下简称“俄罗斯央行”）出台了许多影响俄罗斯主体与外国主体进行贸易和金融操作的新规定。

1. 在本文中，“居民”包括俄罗斯国有和私营公司等，“非居民”包括中国国有、私营公司和其他外国公司以及它们在俄罗斯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大部分新的限制措施仅适用于涉及合同相对方来自“对俄罗斯联邦和/或俄罗斯法人实体和个人采取不友好行动的外国和地区”（“**不友好国家**”）²的交易。然而，一些限制措施广泛适用于涉及俄罗斯主体及其非俄罗斯合同相对方的所有交易。下面我们将介绍：

1.截至2022年11月28日已生效的一些关键措施（包括一般的跨境交易，和**与不友好国家有关的外国人士**³进行的交易）；和

2.影响俄罗斯企业和个人与非俄罗斯主体进行贸易和金融操作的某些实际问题。

part II >

近期俄罗斯与对外支付有关的主要限制措施

（一）禁止向外国债权人预付款（目前未实施）

2022年4月1日，**俄罗斯央行**禁止俄罗斯主体向外国主体预付超过应付款总额30%的款项。⁴这一限制适用于由外国主体提供服务或完成工作等内容的协议。该项限制持续有效至2022年7月19日，该日**俄罗斯央行**取消了该项限制措施。

然而，鉴于俄罗斯不断对限制措施进行修改，无法确定预付款是否会再次受到限制。

（二）禁止涉及被指定人士的交易和付款

2022年5月3日，俄罗斯提出“被指定外国人士”的概念，对其实施的制裁制度类似于美国和欧盟实施的“冻结”制裁制度。所有俄罗斯个人和法人实体不得与被指定外国人士进行任何交易。其中，俄罗斯个人和法人实体不得进行涉及向被指定外国人士付款和/或为其利益进行的交易。被指定外国人士清单由**俄罗斯政府**发布并更新。该清单主要包括PJSC Gazprom（一家重要的俄罗斯国有天然气公司）的前子公司/附属公司，这些前子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位于**不友好国家**。

俄罗斯关于被指定外国人士的现行立法仅直接适用于俄罗斯主体，并不涉及任何直接的二级制裁概念，因此中国企业仍可与被指定外国人士开展业务。尽管如此，我们仍然建议中国企业检查自身是否与**俄罗斯政府**所称被指定外

2.一般包括对俄罗斯实施制裁的国家，如美国和欧盟成员国。

3.“与不友好国家有关的外国人士”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概念，包括具有不友好国家之一公民身份的人士，或其注册地在不友好国家之一的人士，以及受此类外国人士控制的法人实体。

4.《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董事会关于确定居民和非居民的某些交易金额的决定》，2022年4月1日。

国人士有业务往来,并制定预防措施。

(三) 限制向外国主体提供贷款

根据2022年2月28日发布的俄罗斯联邦第79号总统令,俄罗斯居民不得根据贷款协议向非居民提供外汇贷款,除非获得政府委员会的特别许可。⁵对于与**不友好国家有关的外国人士**,俄罗斯联邦第81号总统令规定,禁止俄罗斯居民以卢布向该等外国人士授信和发放贷款,除非经过政府委员会的特别许可。⁶

因此,居民需要获得特别许可才能向(a)任何非俄罗斯人士发放外汇贷款;以及(b)以卢布向**与不友好国家有关的外国人士**发放贷款。值得注意的是,法规并未将集团内部贷款规定为例外情况,集团内部贷款同样需要遵守上述限制措施。

(四) 限制偿还贷款等金融交易

俄罗斯联邦第95号总统令确立了履行授信、贷款和金融工具项下的付款义务时应适用的特殊程序。⁷此程序适用于**与不友好国家有关的外国人士**作为债权人以及每月履行超过1000万卢布的债务(约合17万美元)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付款只能以卢布进行,并且不得转

入合同中约定的相应账户,而是应转入在俄罗斯银行开设的特定类型的卢布账户(“**C类账户**”)。从**C类账户**提取资金只能用于俄罗斯央行确定的特定目的,例如向银行支付俄罗斯税费、向其他**C类账户**转账、提取错误转至**C类账户**的资金等。

如果中国企业在俄罗斯所设立企业的股权结构涉及来自**不友好国家**的任何法人实体,该项限制措施可能会对中国企业收取债权造成影响。

一般而言,在权利已被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被转移给另一债权人的情况下,上述支付规定也同样适用。但是应考虑以下事项:根据俄罗斯联邦第95号总统令第8段,如果来自**不友好国家**的债权人在2022年3月1日之后将落入俄罗斯联邦第95号总统令适用范围内的债务所产生的债权转让给另一债权人,则该债务必须以第95号总统令规定的方式履行(详见上文)。这意味着所有付款只能以卢布支付,并且只能记入在俄罗斯银行开设的特殊C类银行账户。存入**C类**

5.俄罗斯联邦第79号总统令,《关于对美利坚合众国和外国以及与之有联系的国际组织的不友好行为实施特别经济措施》,2022年2月28日。

6.俄罗斯联邦第81号总统令,《关于确保金融稳定的额外临时经济措施》,2022年3月1日。

7.俄罗斯联邦第95号总统令,《关于履行对某些外国债权人的义务的程序》,2022年3月5日。

账户的资金不能被自由提取或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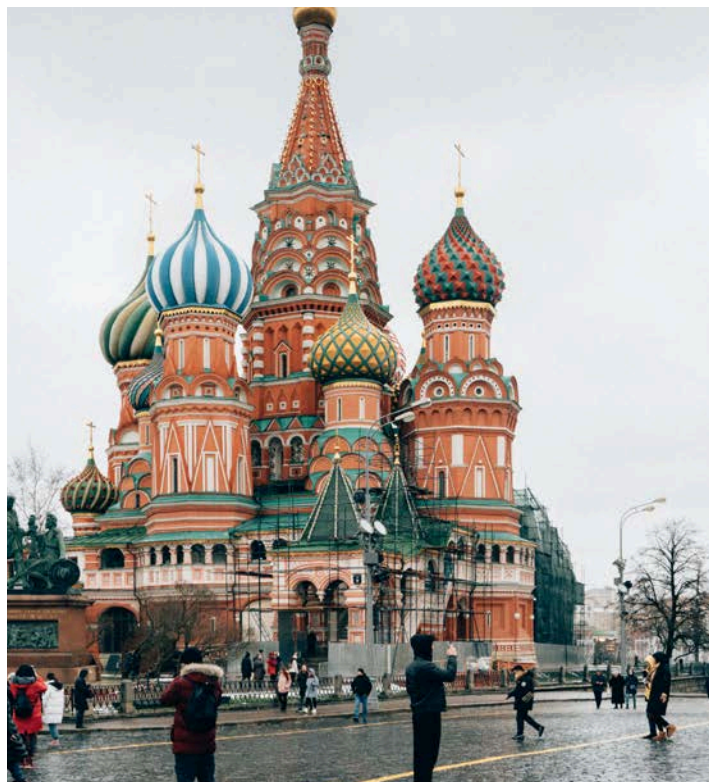
从实际情况来看,这意味着如果中国企业从与**不友好国家有关的外国人士**那里获得对俄罗斯主体的债权,则存在无法实现债权的重大风险。

(五)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限制

俄罗斯联邦第322号总统令规定了履行与知识产权相关义务的特殊程序。⁸根据此程序,作为权利人的与**不友好国家有关的外国人士**或已终止或暂停在俄罗斯业务的权利人,只能从被授权银行开立的特殊账户中获得付款,该账户内的资金不能被自由处置。但是,某些知识产权合同,例如为了至关重要的产品和服务的合同,仍然可以正常履行。

(六) 对履行公司义务的限制

俄罗斯联邦第254号总统令规定了履行特定公司义务的特殊程序。⁹该总统令确立了作为俄罗斯居民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公司向作为股东的与**不友好国家有关的外国人士**支付利润的特殊程序。如果此类法人实体的股东决定分配利润,则向此类外国股东支付的款项必须支付至前述的C类银行账户。



如果企业在俄罗斯所设立企业的股权结构涉及来自**不友好国家**的任何法人实体(例如,在欧盟成立的法人实体),则此限制措施可能与贵司相关。反之,如果与**不友好国家**有关的外国股东受与**不友好国家**无关的实体控制,则该外国股东可能不受此程序的限制。

2022年8月5日,俄罗斯总统发布了第520号总统令。¹⁰根据该法令,暂时对与**不友好国家**

8. 俄罗斯联邦第322号总统令,《关于履行对某些知识产权持有人的义务的临时程序》,2022年5月27日。

9. 俄罗斯联邦第254号总统令,《关于在与某些外国债权人的公司关系领域履行金融义务的临时程序》,2022年5月4日。

10. 俄罗斯联邦第520号总统令,《关于在金融、燃料和能源部门对某些外国和国际组织的不友好行为采取特殊经济措施》,2022年8月5日。

有关的外国人士拥有的某些俄罗斯公司的股份和参与权益的交易实施禁止。第520号总统令适用于以下类型公司的股份和参与权益：(1) 战略企业；(2) 其子公司；(3) 参与某些产量分成协议(PSA)的公司；(4) 一些底土使用者(subsoil users)；以及(5) 特定的公司和银行，名单由俄罗斯政府编制并由俄罗斯总统批准。该总统令还规定，任何违反其规定而进行的股份或参与权益的交易均属无效。为落实第520号总统令，俄罗斯总统后续发布了45家金融机构名单¹¹，以及在燃料和能源领域从事活动的191家公司名单¹²。

此外，2022年9月8日的第618号总统令规定，当与不友好国家有关的外国人士作为交易的当事方时，其对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的参与权益进行交易须获得政府委员会的特别许可。¹³

(七) 履行担保义务

一般来说，俄罗斯实施的限制措施与经济活动的特定领域有关。例如，第95号总统令规定了履行授信、贷款和其他金融工具项下义务的程序。然而，对于涉及银行和其他相关交易的担保义务的履行应适用何种规则，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对此，俄罗斯央行发布了指导意见。¹⁴

该指导意见规定，虽然银行保函的开立本身是被允许的，但能否履行保函项下义务取决于债权人是否是**与不友好国家有关的外国人士**。如果债权人是**与不友好国家有关的外国人士**，则保函项下的支付必须按照第95号总统令的规定进行(第95号总统令的规定请见前述第(四)项)。值得注意的是，**C类账户**可以在该信用机构本身开立，也可以在另一信用机构开立。¹⁵如果债权人不是**与不友好国家有关的外国人士**，则支付可以不受限制。

(八) 2022年8月8日后受制裁的银行可暂停与其公司客户的外币交易

根据2022年8月8日发布的俄罗斯联邦第529号总统令，¹⁶如果一家俄罗斯银行在非俄罗斯银行(通常在欧盟或美国)持有因制裁而被冻结的外币(如美元或欧元)资金，则该俄罗斯银行可以暂停与其客户(法人实体和个人企业家)

11. 2022年10月26日，俄罗斯发布第357-rp号总统令以公布该等名单。

12. 2022年11月9日，俄罗斯发布第372-RP号总统令以公布该等名单。

13. 俄罗斯联邦第618号总统令，《关于在特定人士之间进行(执行)特定类型交易(操作)的特殊程序》，2022年9月8日。

14. 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第12-4-2/5091号信函，2022年6月16日。

15. 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第12-4-2/3652号信函第14段，2022年5月16日。

16. 俄罗斯联邦第529号总统令，《关于履行外币银行账户(存款)协议下的义务和外国组织发行的债券下的义务的临时程序》，2022年8月8日。

的该种货币交易,包括转账和提款。为了清偿与客户的债务,这些俄罗斯银行可以将其与这些外国银行的相应银行账户协议下的权利转让给相应客户。该措施仅适用于2022年8月8日之后被制裁的俄罗斯银行。

实践中,这意味着如果企业和个人企业家在俄罗斯银行持有**不友好国家**货币的账户并以**不友好国家**货币进行支付,则存在该等账户资金被冻结的风险。

(九) 支付相关的合规问题

前一限制措施已经影响到俄罗斯银行的跨境支付,银行必须审查其是否遵守了上述限制措施。例如,如果居民希望支付以卢布或外币发放的贷款,银行将审查贷款的收款人是否为外国人士或受外国人士控制的人士。¹⁷银行的该等操作可能会导致结汇期限的延长。

以美元和欧元支付在实践中也存在一定的困难。某些俄罗斯银行已被从SWIFT系统¹⁸中切断或失去其代理银行,因此无法以这些货币进行支付。此外,因为位于美国和欧盟的大多数代理行都需要进行合规审核,支付可能被延迟。但是,以美元和欧元为币种从/向俄罗斯支付仍然可行。

part III >

结语

俄罗斯发布的上述限制措施,可能对中国企业与俄罗斯企业之间交易及付款产生一定影响。我们提示,由于形势不断变化,以上的介绍和分析并非完全具体和详尽。如企业存在以上风险,应及时联系专业人士进行咨询,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7. 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第2-OR号官方说明的第1.2段,2022年3月18日。

18. SWIFT: 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



如何面对国际贸易管制的挑战 ——“战术”的实务思考

作者 / 王峰、王安艺

从2018年开始的中美贸易战,已经不是什么新鲜的事情,在商业环境中不断开拓的企业家、投资人都或多或少承受了不一样的影响。

从2018年年中开始到2022年初,我们为超过100多家企业中国企业和外国企业(美国,德国,荷兰等)提供涉及美国出口管制和制裁相关的各种法律服务,虽然很多企业都对这方面的风险有所关注,但我们希望从实务经验角度出发,以“应对”为基础,为大家提供一些思路和方法。

我们先简单梳理一下中国经济发展和国家贸易争端直接的矛盾点,因为只有在充分理解矛盾点的情况下,才能更好的根据这些矛盾点找到比较合适的处理方案。

part I >

中国整体投资环境和国际贸易管控之间的矛盾问题

1. 中国国际贸易增长

以2021年数据为例,根据国务院和海关总署的数据统计,2021年我国的外贸进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首次突破6万亿美元关口。2021年,以美元计价,我国进出口规模达到了6.05万亿美元。2021年,我国前五大贸易伙伴依次为东盟、欧盟、美国、日本和韩国。

同期,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长23.6%,比整体增速高2.2个百分点。在细分领域,机电产品出口、进口保持良好增势。2021年,我国出口机电产品12.83万亿元,增长20.4%,占出口总值的59%,其中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手机、汽车分别增长12.9%、9.3%、104.6%。同期,进口机电产品7.37万亿元,增长12.2%,占进口总值的42.4%,其中集成电路增长15.4%。

2. 中国对外投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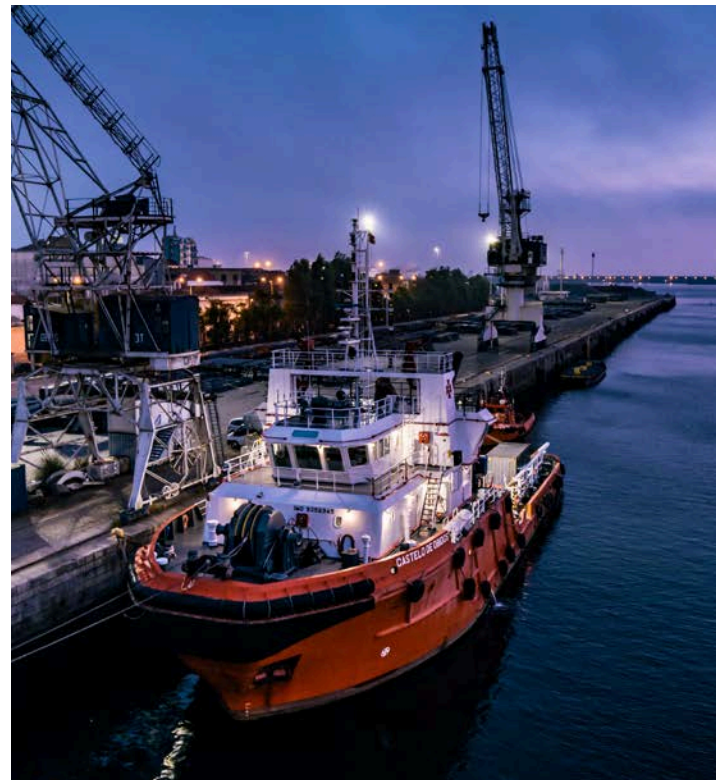
根据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2021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

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数据,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持续增长。截至2021年底,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企业超过1.1万家,约占中国境外企业总量的1/4。2021年,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241.5亿美元,创历史新高,占中国全年对外投资流量总额的13.5%;年末存量2138.4亿美元,占存量总额的7.7%。其中并购金额62.3亿美元,较2020年增长97.8%,涉及实施并购项目92起。在2022年前7个月继续小幅增长,尤其是对新加坡、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马来西亚、阿联酋、泰国、越南、柬埔寨、老挝和孟加拉国的投资增长较快。

3. 中国国内投资重点领域

根据国家发改委的数据统计¹,2021年,制造业投资比上年增长13.5%;两年平均增长4.8%,增速比1—11月份加快0.5个百分点。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17.1%,增速比1—11月份加快0.5个百分点,比全部投资增速高12.2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投资比上年分别增长22.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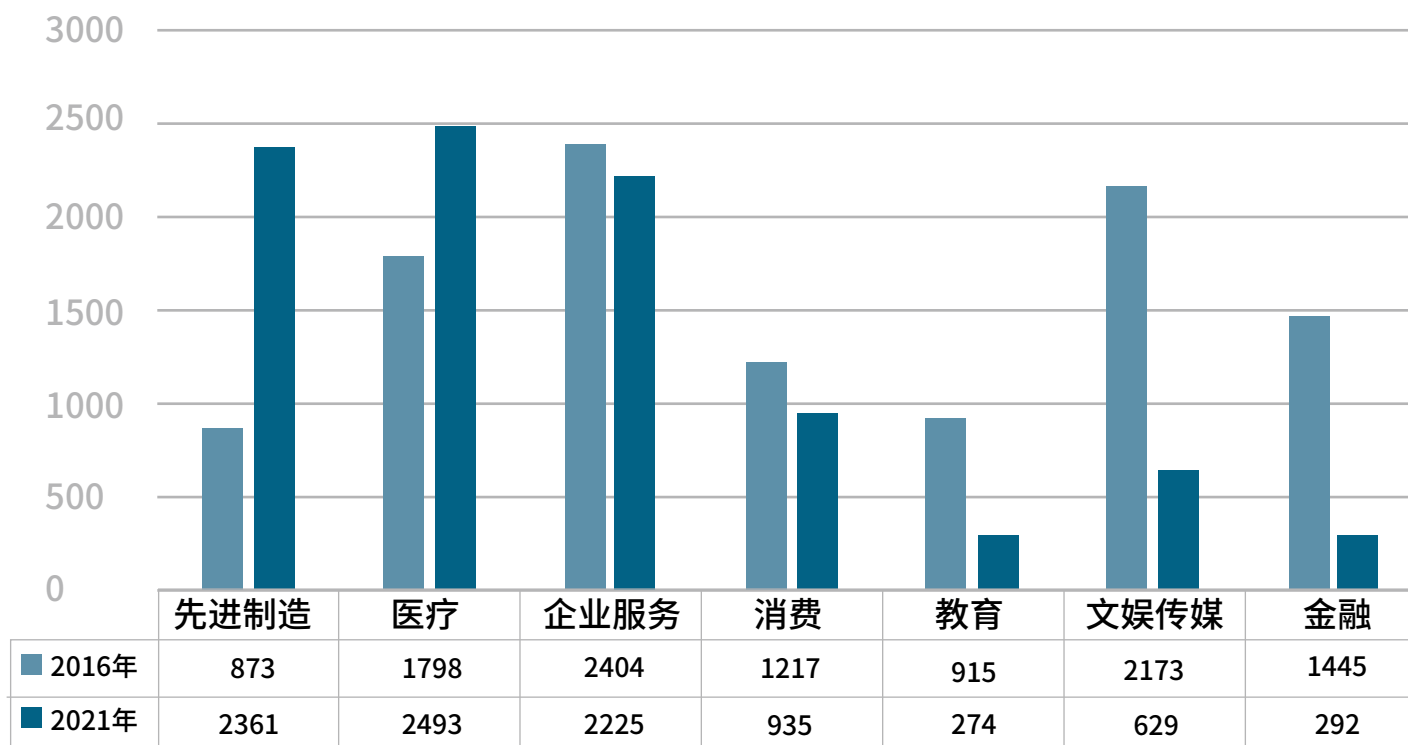
我们再简单梳理一下中国境内的创投情况,根据智研咨询整理,2021年,国内创投市场投融资事件数量14629起,较2020年增加4273



起,同比增长41.26%;创投市场融资金额13550亿元,较2020年增加4950亿元,同比增长57.56%。2021年国内创投市场最受关注的领域分别是医疗、先进制造、企业服务。

1. https://www.ndrc.gov.cn/fggz/fgzy/jjsjgl/202201/t20220129_1314002_ext.html

2016-2021年国内创投市场主要领域融资数量



制图:智研咨询
(www.chyxx.com)

4. 美国针对中国发展的主要管控方向

针对技术发展:美国早在2018年就制定了与中国竞争和“限制”中国发展的方针,特别是2018年11月19日,美国商务部颁布了受管制的新兴技术清单征求意见草案(ANPRM),拟将**14类新兴技术列入管制清单**,视同现有管制技术进行监管。而今年对芯片企业冲击很大的芯片1007政策,就是14类新兴技术之一。

除了从2018年以国家安全、知产侵权、涉军和其它名目为由,不断打压中国技术领域的企业,美国商务部BIS在10月7日的针对先进半导体的政策,又一次在技术领域对中国进行了严格的限制。

<p>1. 生物技术, 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纳米生物学; (ii) 合成生物学; (iii) 基因组和基因工程; (iv) 神经科学。 <p>2. 人工智能 (AI) 和机器学习技术, 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神经网络和深度学习 (例如, 脑模拟, 时间序列预测, 分类); (ii) 进化和遗传计算 (例如遗传算法, 遗传编程); (iii) 强化学习; (iv) 计算机视觉 (例如, 物体识别, 图像理解); (v) 专家系统 (例如决策支持系统, 教学系统); (vi) 语音和音频处理 (例如, 语音识别和制作); (vii) 自然语言处理 (例如机器翻译); (viii) 规划 (例如, 安排, 游戏); (ix) 音频和视频处理技术 (例如, 语音克隆, 深度伪造); (x) AI云技术; (xi) AI芯片组。 	<p>3. 定位、导航和定时 (PNT) 技术。</p> <p>4. 微处理器技术, 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片上系统 (SoC); (ii) 堆叠在芯片上的存储器。 <p>5. 先进计算技术, 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以记忆为中心的逻辑。 <p>6. 数据分析技术, 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可视化; (ii) 自动分析算法; (iii) 上下文感知计算。 <p>7. 量子信息和传感技术, 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量子计算; (ii) 量子加密; (iii) 量子传感。 <p>8. 物流技术, 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移动电力系统; (ii) 建模和模拟系统; (iii) 资产总体可见度; (iv) 基于配送的物流系统 (DBLS)。 <p>9. 增材制造 (例如3D打印);</p>	<p>10. 机器人, 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微型无人机和微型机器人系统; (ii) 蜂拥技术; (iii) 自组装机器人; (iv) 分子机器人; (v) 机器人编制系统; (vi) 智能微尘。 <p>11. 脑机接口, 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神经控制界面; (ii) 意识-机器界面; (iii) 直接神经界面; (iv) 脑机接口。 <p>12. 高超音速空气动力学, 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飞行控制算法; (ii) 推进技术; (iii) 热保护系统; (iv) 专用材料 (用于结构, 传感器等)。 <p>13. 先进材料, 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自适应伪装; (ii) 功能性纺织品 (例如先进的纤维和织物技术); (iii) 生物材料。 <p>14. 先进监控技术, 如: 面印和声纹技术。</p>
------------------------------------------------------------------------------------------------------------------------------------------------------------------------------------------------------------------------------------------------------------------------------------------------------------------------------------------------------------------------------------------------------------------------------------------------------------------------------------------------------------------------------------------------------------------------------------------------------------------------	------------------------------------------------------------------------------------------------------------------------------------------------------------------------------------------------------------------------------------------------------------------------------------------------------------------------------------------------------------------------------------------------------------------------------------------------------------------------------------------------------------------------------------------------------------------------------------------------------------------------------------------------------------------------------------------------------------------------------------------	----------------------------------------------------------------------------------------------------------------------------------------------------------------------------------------------------------------------------------------------------------------------------------------------------------------------------------------------------------------------------------------------------------------------------------------------------------------------------------------------------------------------------------------------------------------------------------------------------------------------------------------------------------------------------------------------------------------------------------------

针对制造业:2022年10月美国科技政策办公室, 继2018年制定美国先进制造业领导力战略之后, 第二次更新国家先进制造战略 (National Strategy for Advanced Manufacturing), 明确指出在先进计算, 医疗方面的发展战略。如同

2021年的芯片战略一样, 美国之后是否也会在医疗和制造业执行类似于芯片的具体措施? 这个问题值得我们提前思考, 未雨绸缪。

从上面的数据和内容进行简单对比可以看出, 无论是中国主要的出口贸易产品中机电产

品(占出口总值的59%),特别是其中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手机、汽车等;还是从投资角度看,包括中国境内外投资,都是美国与中国主要竞争的领域。由此引申,美国是否可以在上述领域, a)继续加强上述领域美国物项管控,尽量少给不给到中国? b)类似芯片法案做法,让外国企业在中国和美国之间二选一? c)限制美国人和美国资本支持中国企业和资本?

特别需要提示的是,中国在“一带一路”的发展中,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和149个国家签署了200个合作文件。但是经过我们粗略梳理发现,其中29个国家和其企业实体等都不同程度受到美国出口管制的限制和美国制裁的双重影响,而几乎全部国家都不同程度的受美国贸易管制影响。这对中国国际贸易和在一带一路的投资都提出了新课题。

part II >

中国企业如何解局

除了战略上的考虑,在战术上也要重视对手,我们需要认真考虑在具体事情上的处理方式方法,特别是企业经营角度看待这类问题。结合笔者四年多,与百余家企业的沟通和提供服

务的经验,针对企业具体的投资、交易与销售项目,我们总结了以下应对策略:

1.明白规则和风险

虽然中美贸易战是从2018年年中开始的,但是到今天为止,很多企业的管理层并没有非常清楚和正确地理解美国管制和制裁的内容。探究原因各不相同,有从众考虑的,认为大家都这样做;有忽视的,认为不会被处罚;有认识不全面,对部分问题理解有偏颇的;也有自己研究过程中,对一些问题没有理解透彻的;还有企业认为“唯快不破”干了再说而没有关注底线问题等。中国企业被制裁和被管制的后果总是那么“骨感”,故而企业在做重大决策之前,一定要明白规则和风险,才能根据规则和风险,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

案例(1):中国企业疫苗出口南美。

企业几经咨询都没有得到具体的回复。在我们充分分析中国企业的产品和美国通用许可证的要求后,梳理美国医药方面的规定,给出了具体的意见和指导,最后协助中国企业合规出口疫苗。

案例(2):一家专注创新全球存储技术和数据处理系统的半导体芯片设计公司是否受制于

美国商务部10月7日政策？

在经过系统了解公司业务、“美国人”参与工作的内容，以及美国在10月7日和10月28日颁布的政策，我们给出了比较确定不存在受限制的意见。后续通过下游晶圆生产厂商获得的美国许可证的规定内容来看，我们的意见也是正确的。

所以，很多企业在面对规定的挑战时，首要问题是理解规则。在获得正确的理解前提下，才能够找到准确的应对方案。

有些企业问我们这些都是风险，对企业有影响。的确，在涉外经营中有很多规则和要求，如果没有准确理解，这些规定和要求可能都是风险，其后果是企业会放弃很多，损失很多。但如上两个案例，在准确判断下，企业经营没有任何变化，继续前行，减少了内部调整的巨额费用，把握了商业机会。

2.利用规则，“对抗”规则

近期部分企业被从实体清单移除，在与企业的沟通中，我们都有相同的观点，即在经历了四年的中美贸易战后，很多企业，特别是在美国重点打压领域内发展的中国企业，其贸易合规方案应该及时升级到2.0版本。如果在2018年至

2020年期间，中国企业还在了解什么是出口管制和制裁的挑战，特别是美国“长臂管辖”挑战的话，那么在2020年之后，中国企业应该有自己的套路来应对“套路”了，即2.0，制定具体打法来面对挑战。

案例(1)：美国企业的做法是否可以借鉴？

我们与一家知名美国芯片和集成电路供应商就具体问题探讨，在经销商的商业模式中，贸易合规问题的确是一个很具挑战的问题。很多大型经销商在下订单的时候往往并不知道最后的销售对象，而且很多时候也是在补充安全库存，在这种情况下，不能硬性要求经销商合规问题，也要结合实际情况处理。所以，在规则的允许范围内，美国企业对其贸易合规的落地处理，可以是中国企业借鉴的对象。

案例(2)：产品的定性问题-以5A992.c自主分类销售俄罗斯为例

关于5A992.c项下的移动电子通信设备出口至俄罗斯的问题，一些企业研究明白经过美国商务部BIS分类或者自主分类，可以表明企业产品属于例外情形，通过完成《加密物项年度自主分类报告》必要信息披露，从而获得许可例外。其实这就是一个非常典型的针对企业产品定性的问题，在正确理解美国规定（如我们在第

1点明白规则和风险的分析)的基础上,对自身产品的性质和业务定性,符合美国例外规则,那么就不受限制规则的制约。即利用规则,应对规则。

3.投资(企业并购和投资人投资)需要更好地理解目标公司以及目标公司的投资行为

在企业并购中,往往是并购律师作为主要的牵头人做并购尽职调查和完成交易。但当前情况下,贸易合规已经是一项重要且专项的尽调部分。

案例(1):中国企业被美国芯片供应商“断供”

该案中,中国智能家电企业已经在我们的帮助下完成了供应链贸易合规的调整,但是因为种种原因,企业其他投资部分并不包含其中。后续企业作为金融投资人投资了一家军民融合企业,这项投资被企业的美国芯片供应商获悉后冻结了企业的采购芯片账号。我们最后通过分析确定冻结采购账号的原因应该是投资涉军企业导致的,进行了必要沟通后,企业的采购账号被重启。需要指出的是,企业自身的投资也是需要关注贸易合规问题,特别是在美国“长臂管辖”的情况下,国内企业间的并购和投资同样需

要关注这一类型的问题。

案例(2):美国知名投资人的投资项目因为目标公司的贸易合规问题而取消

这是一个非常典型的投资人投资中国企业的事情,由于目标公司的母公司被美方处罚过,所以这家美国投资人非常关注目标公司的合规性。究其原因,是因为在企业实际运营中,执行问题是一个非常有挑战性的企业管理问题。而目标公司在其自身的管理中,对于母公司的一些管理要求并没有落实到位,最终导致投资人放弃了投资。

这个案例其实反映了很多问题,例如公司制度的执行与落地,投资前的尽调内容等等。本案中的投资人也如上文关注的第一点:明白规则和风险,为考虑决策提供更好的基础。

在实际操作中,因为法律体系不同,判断角度不同,应当一案一议,为避免造成误解,笔者在此暂不进一步展开探讨。每家企业经营管理和发展都独具特点,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其经营管理的目标也不同。我们希望通过以上数据和简要案例分析,提供“战术”思路,提示法律风险,协助企业把握商机,助力企业构筑安全的供应链,布局全球商业地图。



金融领域制裁合规

作者 / 于治国、张国勋

part I >

了解金融制裁的必要性

金融制裁是制裁方为捍卫国家核心利益、在全球推行其外交政策的重要工具，从一定意义上讲属于最为严厉的经济制裁形态。在众多施行金融制裁的国家中，美国的制裁措施最为复杂，金融制裁已成为美国重要的政治战略手段。美国对伊朗、朝鲜、古巴、叙利亚及俄罗斯等这些国家的制裁中，金融制裁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主要制裁措施有冻结金融资产、切断美元结算渠道，以及其他各类具体的金融领域限制内容。违反制裁措施的金融机构将受到美国的严厉处罚，包括巨额罚款、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面对如此制裁形势，金融机构需了解制裁政策并谨慎处理涉制裁业务。

part II >

美国的金融制裁及影响

美国金融制裁的核心授权性法律是《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案》与《国家紧急状态法》。基于前述两部法律，美国颁布了其他法律法规，如《爱国者法案》及《国防授权法案》。此外，美国政

府还针对不同的受制裁行为和被制裁国家颁布了更为具体的法案，比如《伊朗全面制裁、撤资、问责法》《古巴民主法案》和《以制裁反击美国敌人法》等。除了法律法规，总统行政令和财政部的专门条例也会直接规定美国的金融制裁措施。通过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方面一系列逐步收紧的政策，美国不仅从立法上明确了“长臂管辖权”，扩大了在国际层面上的金融制裁范围；同时，授权美国总统在国家面临重大威胁时，可以无需通过立法，而是以颁布行政命令的方式进行制裁。

具体的金融制裁措施和影响如下：

（一）冻结金融资产

在美国的金融制裁中，冻结被制裁主体在美国的资产是最常用的手段之一。一般情况下，冻结资产由金融机构实施，当某主体被新增为应冻结资产的制裁对象后，金融机构会立即冻结其金融资产。中资金融机构在美国设立的分支机构、中国境内各金融机构的大量美国客户均属于制裁约束范围。隶属于美国财政部的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简称“OFAC”）是美国金融制裁的主要实施主体。OFAC所颁布的多个制裁名单中，“特别指定国民和人员封锁清单”（简称

“SDN清单”)是美国对外金融制裁中最为核心且最严厉的制裁清单,被列入该清单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和财产权益将被冻结。截至2022年12月21日,共有395个中国相关个人、实体和组织被列入OFAC的制裁名单。我国的大型国有金融机构近年加速海外布局,在美国开设分支机构的不在少数,其需要遵守美国的制裁政策,一旦触及美国复杂的金融制裁限制,其在美金融资产可能会被冻结。对于已被列入制裁名单的实体,可以向OFAC提出移出制裁清单的申请。建议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与OFAC进行沟通和处理移出相关事宜,根据实体的申请,OFAC将考量、判断是否将该实体移除出相应的制裁清单。

(二)切断美元结算渠道

切断美元结算渠道是美国一项重要的金融制裁手段。切断美元结算渠道主要依靠全球支付清算系统,美元清算系统有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简称“CHIPS”。被美国制裁的对象通常被禁止使用美元清算系统,如果在美元清算过程中进行筛选,发现有被制裁对象,美国金融机构将拒绝提供金融服务。

世界上重要的交易货币基本上都有自己相

应的国际支付清算系统,例如美国的CHIPS,中国的CIPS。但是跨境支付清算通讯系统则是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简称“SWIFT”)一家独大。作为全球最重要的跨境支付清算通讯系统,国际贸易的美元支付和结算主要通过SWIFT系统,将金融机构排除在SWIFT之外,意味着切断了其与全球金融系统的联系,跨境资金结算将受到极大影响。无法使用美元清算系统、被排除在SWIFT系统之外,金融机构将无法提供美元、甚至其他币种的跨境结算。例如,2012年,在美国的要求下,SWIFT曾宣布暂停对30家伊朗银行的跨境支付服务项目。通过对伊朗封锁国际支付结算通道,阻绝伊朗与其他国家金融机构在国际交易中使用美元进行清算,导致其他国家的进口商在从伊朗进口产品时在支付结算上遇到困难,迫使伊朗采取以物易物的非现金模式进行结算。因此,涉及美元交易结算的中资金融机构,面对美国的此种金融制裁政策,为保持其美元清算资格、继续使用美元清算系统,需密切关注美国制裁政策和相关制裁名单,若与受制裁企业发生业务关系,可能会被列为美国金融制裁的连带实体。

(三) 禁止金融机构与被制裁对象交易

一般情况下,美国金融机构会配合美国发布的制裁措施,冻结制裁名单上主体的资产,限制其通过金融机构开展交易,从而切断其与金融体系的关系。如果被制裁主体试图使其交易不通过美国金融机构、美元清算系统,其将花费数天时间,才有可能实现交易,而且成本将大大增加。例如,在2019年,美国对伊朗中央银行、伊朗国家发展基金等金融机构和企业进行全面制裁。伊朗中央银行在美国的资产被冻结,其他中央银行为避免对自身造成影响,也皆暂停或终止与伊朗中央银行进行交易和合作,导致伊朗中央银行与外部的交易和连接被切断。对金融体系的破坏可能引发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等问题。如果被美国制裁,制裁主体在进行国际支付和清算时,很难找到一家与美国没有任何联系的国际金融机构。因此,中资金融机构在处理涉制裁业务时,要密切关注、严格筛查制裁名单,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构建完整的制裁风险数据库;同时,金融机构应构建对客户、业务各环节的参与方、利益相关方等的识别能力,规避与被制裁主体发生业务往来。如果被发现继续与受制裁主体合作,可能被列入美国制裁名单,这将会对金融机构的各项业务造成长期的影响。如

被美国列入制裁名单,大部分国际和国内金融机构也将拒绝与其发生业务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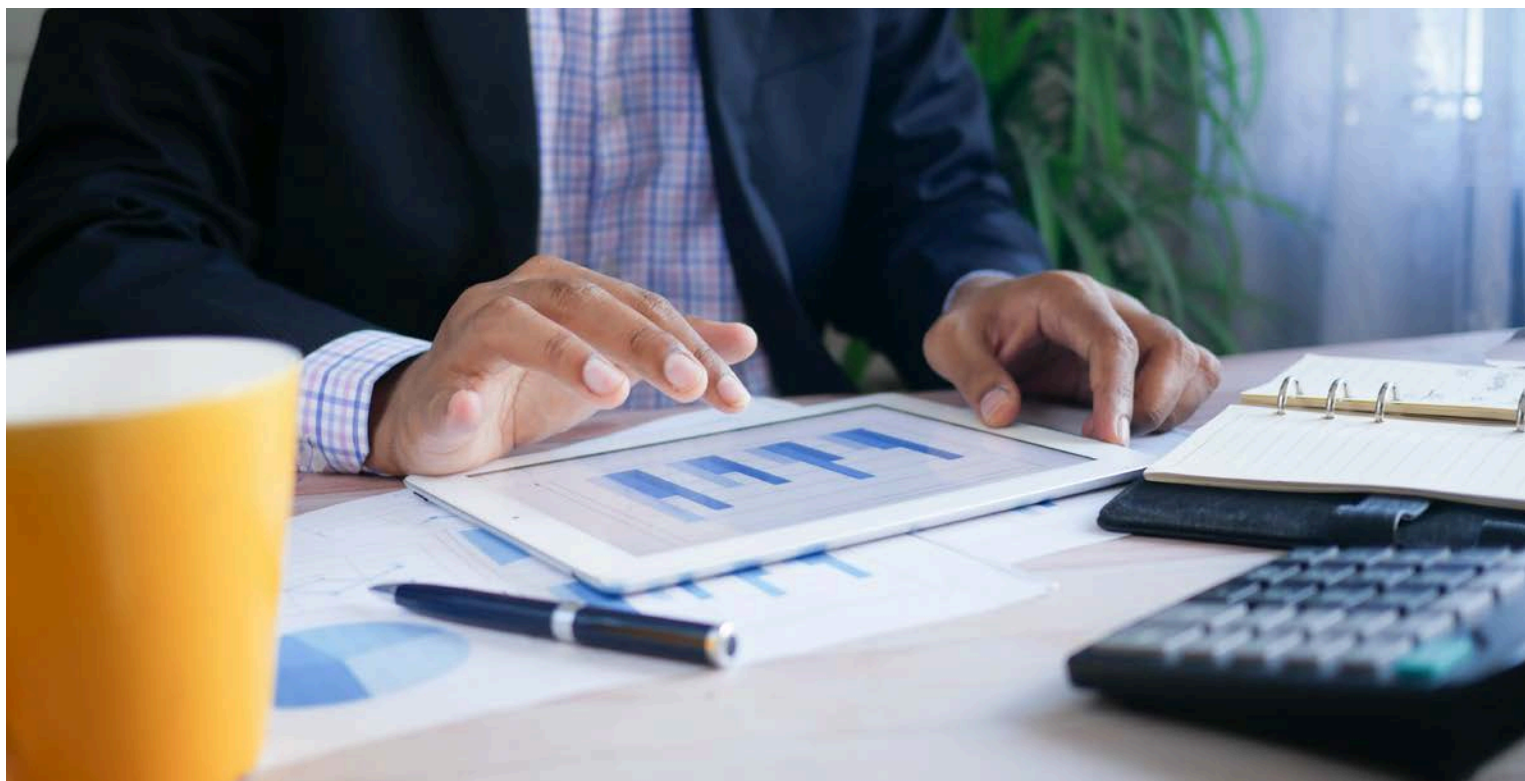
part III >

欧盟的金融制裁及影响

欧盟金融制裁一般是以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CFSP)决议附件的形式列举特别实体清单,然后通过欧盟法规的形式产生法律效力,无需各成员国立法,直接约束欧盟的金融机构和其它实体。

在欧盟,为了促进金融制裁的实施,将受到金融制裁的主体列入综合制裁清单。欧盟金融制裁措施包括冻结资产及切断来源,冻结被制裁主体拥有、控制的资金和经济资源,欧盟成员国及其公民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被制裁人提供资金和经济资源。近年来,欧盟出台制裁措施越来越频繁,制裁的对象呈全球性分布,制裁执法逐年递增。例如,欧盟在2022年3月将白俄罗斯的三家大型银行及其部分子公司从SWIFT系统中剔除,以此切断白俄罗斯与国际金融市场的交易的联系。

根据《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框架内限制性措施的实施和评估指南》中的规定,欧盟的



限制性措施适用于欧盟境内,以及在欧盟境内完成全部或部分业务的法人、实体或机构等。鉴此,欧盟制裁虽然无域外效力,但是中国金融机构在欧盟的分支机构亦受到欧盟制裁措施管辖。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在开展与欧盟制裁相关的业务时,应仔细审查交易是否存在须遵循欧盟经济制裁法律法规的情况;同时,建立海外合规战略管理制度,及时关注欧盟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制定相关内控程序。

part IV >

不断精进:金融制裁中的法律破局

● 针对金融制裁事项建立全面合规管理体系:以协助某商业银行搭建金融制裁合规体系项目为例

金融制裁合规体系是风险识别和防范的第一条防线。针对金融制裁事项建立全面合规管理体系,在专业团队的协助下,银行建立完善的治理架构,围绕制裁合规管理框架在管理层承诺、风险评估、培训、测试与审计、内部控制五项风险要素充实和丰富全面的内控体系。根据实

际情况划分职责,团队协助银行分析评价合规管理现状并对现有管理流程及风险管理措施进行优化,进而从底层帮助企业、金融机构夯实制裁合规管理基础。

金融制裁政策措施随着时局变化而不断变更,基于对联合国、中国、美国、欧盟等制裁政策和措施的深度研究,团队为银行量身定制了《经济制裁审查操作手册》,将**制裁缘由、制裁对象、制裁措施、风险点、风险评估事项**一一尽述,为银行处理涉制裁交易提供重要参考工具。与此同时,在不同的交易场景,《业务场景制裁合规指导建议》协助银行分析判断制裁动向,准确、适度地把握目前美欧发布的制裁政策,将自身业务与制裁规定进行对照、匹配,从而判断是否在制裁范围内,不对制裁政策做过度解读、不对业务开展实施一刀切原则,达到业务发展与合规经营之间的平衡。

针对各层级的培训对象,制定各有侧重的培训内容,团队分批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合规人员、一线员工、新员工等提供了相应的合规培训。结合目前国际制裁形势开展线上制裁合规履职人员合规培训,更好提升各层级制裁合规履职人员的专业能力。

● 金融制裁合规和反洗钱:以某跨国金融控股集团反洗钱与制裁合规项目为例

金融制裁措施往往与反洗钱的规定交织在一起,为金融机构兼顾两种规范合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首先是针对集团各层级、各主体,包括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层、合规人员、一线员工、新员工等,制定不同的培训内容。将最新的制裁政策结合机构内部制度流程及合规系统进行培训,针对培训内容提供检测培训效果的试卷,才能更好提升各层级制裁合规履职人员的专业能力。金融机构识别、评估洗钱与制裁风险的最有力工具当属名单筛查,将名单筛查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对反洗钱及制裁合规履职人员开展专题培训。

在协助某跨国金融控股集团开展金融制裁和反洗钱合规服务项目中,团队糅合了二者对金融机构的合规要求,量身定制了一揽子合规方案。一是协助企业开展名单筛查高风险客户的风险分析:将名单筛查出的高风险客户的身份信息与筛查操作流程结合,开展企业的潜在风险分析,从识别、评估风险入手,帮助企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与其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管控措施。

二是结合各主体特征,为企业量身打造集

团层面、基金代销主体、保险代销主体、基金管理人主体、境外(美国、新加坡、香港)主体的**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手册**,协助建立全面的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体系、完善治理架构,厘清管理层、合规部门、业务部门具体职责,实现反洗钱与制裁合规体系从零到一,逐步建立起与监管要求相匹配的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管理框架。

三是协助企业绘制IT系统建设方案。在系统框架搭建、业务处理流程等方面,企业可以根据反洗钱可疑交易模型改进、夯实现有方案,最大程度上实现资源与待处理业务的匹配,在合规的基础上提升工作效率、释放资源。

●金融集团机构全面金融合规服务:以某大型央企金融集团制裁合规为例

团队为某大型央企金融集团(包括银行板块、保险板块、证券板块、信托板块等)出具制裁合规管理要点指导手册,从各板块业务特点入手,结合联合国、中国、美国、欧盟等制裁政策,从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控风险、缓释风险、报告风险等维度梳理管理要点,为各板块业务人员提供制裁合规业务办理的操作手册。在总则部分,制裁缘由、制裁对象、制裁措施、风险点、风险评估等事项一一尽述,使各层级人员了解、掌握制裁政策;在分则部分,分析判断制裁动

向,准确、适度地把握目前美欧发布的制裁政策,将机构自身业务与制裁规定进行对照、匹配,从而判断是否在制裁范围内,对各个板块的高风险业务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从事前、事中、事后环节识别风险,达到风险管理的闭环。

与此同时,企业开展制裁合规评估报告充分利用评估结果,使其有助于提升制裁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根据实际情况、以风险为本,对各业务板块的制裁合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分别对经营地域、客户群体、产品/服务等风险维度进行全面审视,充分考虑各方面的风险因素,将控制有效性评估内容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管理环节。包括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控等是否到位、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是否合规、名单监控是否有效等,对其制裁合规工作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并对评估结果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帮助客户提高制裁合规工作质效。

●**保险机构金融制裁合规业务:为大型保险公司提供再保险业务经济制裁风险咨询服务;对某大型保险公司再保险业务面临的经济制裁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赔偿责任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备忘录。**

针对保险关系相对复杂的业务,以及近来美欧及西方各国对保险行业增加的制裁措施,协助企业将涉制裁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专业评估。对于客户身份信息、交易信息、保险关系、涉及国别等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审核项目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并就相关业务的制裁风险提供意见,以尽可能减少涉制裁业务为其带来负面影响,帮助企业平稳经营。

●金融制裁合规常年法律服务:为大型银行、保险、证券及其他金融服务行业提供常年制裁合规咨询服务

针对各类金融机构日常经营中遇到的各种与制裁合规相关的问题,结合相关信息、单据、合同等,开展全面风险筛查,提供及时的、专业的解答。帮助企业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提供解决建议,防范于未然,解决了制裁风险规避业务中的“硬骨头”,是企业开展合规业务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治国
非权益合伙人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796 5075
yuzhiguo@zhonglun.com



王建
合伙人
私募基金与资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128
wangjian@zhonglun.com



王峰
合伙人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796 5001
wangfeng9@zhonglun.com



刘建伟
合伙人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028
liujianwei@zhonglun.com



张国勋
合伙人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087 2905
zhangguoxun@zhonglun.com



余昕刚
合伙人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078
scottyu@zhonglun.com



武鑫
合伙人
私募基金与资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780 8431
wuxin@zhonglun.com



贾申
顾问
合规与政府监管部
北京办公室
+86 10 5957 2263
jiashen@zhonglun.com



龚乐凡
合伙人
私募基金与资管部
上海办公室
+86 21 6061 3608
lefangong@zhonglun.com



中伦研究院出品

特别声明：以上所刊登的文章仅代表作者本人观点，不代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出具的任何形式之法律意见或建议。未经本所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或使用该等文章中的任何内容，含图片、影像等视听资料。如您有意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或探讨，欢迎与本所联系。

www.zhonglun.com.cn

